

輔導小叢書

+-++-+

第八種



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籌辦經過



廣西省立民眾教育館研究部編印

165648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8191B



輔導小叢書 第八種

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籌辦  
經過

目錄

一、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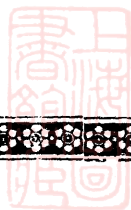
1. 信用合作社是什麼？
2. 爲什麼又稱無限信用合作社？
3. 爲什麼要舉辦信用合作社？



097971

## 二、籌辦的經過

1. 進行的開始——物色環境
2. 父老談話會
3. 擇定社址
4. 組織籌委會
5. 擴大宣傳
6. 徵求社員
7. 審查報名社員
8. 聘請贊助社員之用意
9. 籌集資金
10. 召集社員大會



11 信用合作社正式成立

12 信用合作社組織概況

### 三、信用合作社成立後幾項必要的注

#### 意和手續

1. 無限責任的過度

2. 徵求股金

3. 放款手續

4. 呈請登記

5. 附屬合作社之教育

### 四、社章暨各項規則及簿表書類

## 五、個人管見

1. 三項責任之選擇

2. 組織份子要純良

3. 入社要宣誓

4. 志願書上要把無限責任的條件寫明

5. 應有候補職員

6. 信評評定要提高儲蓄分數並限以儲在本社者為準

7. 增加股額的辦法

8. 對於社員放款應注意之點

9. 分期還款提前還款及分期交付借款

10 典當了的田地房屋不能充作抵押亦即不能算爲財產



11 餘款不宜存於司庫處

12 合作社的辦法應簡易化

## 六、簿記述略

1. 記賬程序

2. 日記賬

3. 總賬

4. 補助賬

5. 月計表

6. 損益表

7. 資產負債表



8. 年終結算

9. 計息方法

10 錯誤改正法

## 附 錄

信用合作社表解

兩月來社員借款詳情表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 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籌辦經過

## 一·緒言

(一)信用合作社是什麼？

信用合作社是由中產以下(小農)利害相同的份子所結合，以互助自助之精神謀彼此(社員)間金融上的便利，為社員生活向上之互助機關。簡而言之：乃組成社各份子之經濟上互助機關。亦即生產事業之輔助機關。在鄉村間就等于是一所農民銀行，辦法上且較銀行更為優良，略述如下：



銀行是以股東認股的多寡，而定其利權享受的高低；放款亦是視抵押品之價值而裁定其放款之數目。那是以經濟爲代表的一種組織原則。權益往往會操縱於少數資本多的人之手。信用合作社則是以「人」爲主體的結合，本着平等互助的原則，凡是入社的社員，只要份子純良，而有信用，肯互助，股金多寡無關宏旨，利權的享受一律均等；放款之標準亦以「信用」爲根據，且只限於爲生產事業之用。這是信用合作社與其他金融機關大別不同之處。

## (2) 爲什麼又稱無限信用合作社？

依實業部公佈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的規定，合作社之設立

，應任擇後列三項責任辦理之，並須標於社名上。

(1) 有限責任——社員對社之債務僅以所認之股額爲限。

(2) 無限責任——社員以其所有財產對社及社之債權人負分擔債務責任。

(3) 保證責任——社員對社之債權人，除所認之股款外，尙負若干金額之責任。

那末，不言而喻，「無限信用合作社」，就是採用「無限責任」的信用合作社。

### (3) 爲什麼要舉辦信用合作社？

實施民衆教育，以組織民衆爲出發點；把民衆教育附麗於民

衆生活有關係之各項組織中施行，這是本館一貫的主張。信用合作社與農民的生活有深切的關係，是一個實施農民教育的好工具，在「本館今後工作的新動向」一文內，已有很透澈的說明：

「廣西除了南寧、梧州、柳州、桂林幾縣略具都市的規模外，其餘各縣，縣城內差不多還有趕墟的習尚，簡直和鄉村社會相彷彿；那末，各縣辦理民衆教育，自應以農民爲對象。刻下高利貸剝削，風行各地，由信用合作社出發，以實施民衆教育，自易得農民之信仰。本館負有輔導各縣民衆教育館之責，故特……舉辦信用合作社，以資實驗」。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就是根據上述的理由而產生的。

## 二·籌辦的經過

### (1) 進行的開始——物色環境

我們既利用信用合作社這個工具來實驗農民教育，那末，對於選擇這信用合作社的環境，應具有兩個必要的條件：

(1) 要有辦信用合作社的需要；

(2) 要有可以借助的團體，以促進工作順利的進行。

合符這兩個條件的地方，我們相信很多，不過要加一番認識的工夫——調查，考察——那就不是簡易的事了；恰好，我們想到對河平南村有個邕寧縣立鄉村師範，他們的教育很注重社會活



動，對附近的農村想有相當的了然，假如那個環境有辦信用合作社的需要，符合我們的條件，那末，和鄉村師範聯絡來辦，進行上自可以得到許多的便利。於是本館派作者去和他們的校長雷同雲先生接洽，商談之下，他極為贊同，他說：「這個地方的社會情形我們很熟悉，信用合作社本也是我們想提倡的，不過爲資金問題，還沒有進行，現在貴館既來倡辦，我們是樂於合作的，這正是給予我們的學生一個很好的「社會活動」的機會」。因此，不但環境找着了，還得了一個很好的同志。

## (2) 父老談話會

我們把環境決定了之後，爲要使工作便于進行，利于宣傳起

見，五月二十日就請雷校長邀請了當地的父老在鄉村師範舉行一次茶話會，把我們的計劃告訴他們，並預備了下列各問題，乘機向他們探問：

(一)關於人物方面

1. 本地人從事何種職業的為多？何種為次？
2. 最熱心公益的有那幾位？
3. 有無什麼壞的人物？（如土棍、流氓之類）首領是誰？

(二)關於社會組織方面

1. 全村戶口約多少？
2. 人口最多的是那幾種姓氏？有沒有宗族的組織？
3. 每年有什麼節會？在何時間舉行？



4. 有何自治團體？

5. 有何種公益事業的團體？主持的人是誰？

6. 有什麼會黨的組織？（不公開的）會黨裏面的宗旨如何？首

領是誰？

（三）關於經濟組織方面

1. 本村有若干田畝？

2. 本地有些什麼錢會和谷會，組織的情形怎樣？

3. 本地借貸的利率最高與最低各若干？

4. 佃租的情形怎樣？

5. 有什麼公同生產的事業？（養魚、墾殖、造林等）每年獲利

若干？經營和利益的處分法怎樣？





(四)關於貧富的情形方面

1. 田地最多的人家有若干畝？有幾多家？
2. 完全沒有田地的有若干家？
3. 資財最多的人家約有好多？本地人認為財富的是那幾家？
4. 失業的人有幾多？

(五)關於土產方面

1. 本地以何種出產為大宗？其次是那一種？

(六)關於公共產業方面

1. 本村有幾多公衆的田地(屬於祠、廟、或某種堂會的管理和經營的情形怎樣？)

2. 本村有幾多祠堂和廟宇？管理的情形怎樣？



3. 本村有幾多公共的池塘？管理和經營的情形怎樣？

上列各問題，我們審視當時談話的情勢，不按秩序的隨機誘問，雖沒有條條都答到，但於當地的社會情狀，已給我們知道了一個大概。

當時到會的父老共有二十餘人，他們聽了我們的計劃——辦信用合作社，灌溉合作社，農忙托兒所，農民補習班等等——大家都喜形於色，點頭道「好」！并說：「這都是與我們地方上大有公益的事情，我們不勝歡迎！以後進行上如有困難的情形，我們願盡大家的力量來幫忙。」我們說：「好呀！這正是我們的要求。」

即席並指出幾處祠堂來，供我們選做社址之用，散會後就由

幾位父老領導我們去察看那幾處祠堂。

### (3) 擇定社址

如果單辦信用合作社，社址絕不成問題，把它附設在鄉村師範也可，或農民的家裏都可。但因為要利用它來做一種附麗農民教育的工具，社址就不得不定得適中一點，以便四面的農民往返其間沒有遠近之偏。上面所看的幾處祠堂都嫌偏僻了。

我們曾想在一個適中的地點找一塊公地建築幾間平房使用，但又與我們的計劃相違背：第一、我們實驗的事業，並不是永久固定在一個地方，只打算二三年間的時期，一得了好的結果就交給當地農民自行辦理，我們再轉移環境；反之，兩三年之中倘無



成就，或成就無多，則更須遷地爲良。第二。我們是要以最少數的金錢辦最大效力的事業，建築房子不是一個經濟的辦法。

因此，這「社址」問題，當時很難定妥。最後於無辦法之中，才決定借用雷廟旁邊的「狄武襄祠」。——即本村公建的狄青祠——這是一座單獨建立的兩進兩楹的平房，共有六間之大；裏面除了神台上三面神牌而外，空空的一無所有，不過房子雖然只是一個空殼殼，倒很整齊而穩固，裝修之後，會議廳、辦事處、宿舍、廚房、儲藏室樣樣都有。地位座落在全村的西南角，與該村第三段最爲接近。

#### (4) 組織籌委會

社址覓定了，本館就派作者和譚樹田先生，邕寧縣立鄉村師範派雷同雲，唐文粹，王瑞符等共五人，於六月二十二日共同組織籌備委員會，分工進行籌備事項。並將籌委會簡章呈報邕寧縣政府備案。其簡章如下：

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籌備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邕甯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邕寧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互派負責專員五人聯合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狄武襄祠

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籌備委員中互選之

第五條 本會應辦理之事項如左

1. 劃定區域選擇社址

2. 籌集基金

3. 起草社章及各項辦事細則

4. 編製各項簿籍

5. 徵求社員

6. 審查並登記入社社員

7. 呈請備案

8. 其他關於籌備事項

第六條

本會爲事業進行便利起見以分工合作爲原則分設下列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其辦事細則另定



之

1. 總務股

2. 宣傳股

3. 徵求股

4. 調查股

第七條 本會籌備委員及幹事皆為義務職

第八條 本會所需辦公用費得請求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酌予撥給

第九條 本會于合作社正式成立之日撤銷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決呈請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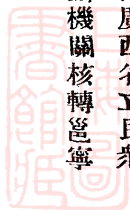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簡章由籌備委員會議決通過呈請廣西省立民衆

教育館邕寧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兩主辦機關核轉邕寧  
縣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 (5) 擴大宣傳

籌委會組織成立的時候，恰好與全國「合作運動宣傳週」為期相近，（七月三日）恰合一個擴大宣傳的時期。我們便加緊預備傳單、標語、畫報、徵求社員表。打算在宣傳中同時就徵求社員，事前并函各村父老，（紳董）村、甲長等屆時同為協助，鄉村師範的學生則個個担任做宣傳員。到七月三日上午九點鐘大家都到鄉村師範集合，編隊分地出發，每隊均有一個籌備委員任指導，每





到一個村上先請該處有聲望的父老出來協助，有發表能力的就請他演講幾句，或將我們的來意轉為向農民介紹說明，用以增厚農民對於我們說話的信仰。但當時一般農民初聞「合作社」這個名詞，不甚了然，並聽說要拿錢入股，更為疑惑，總以為我們又是什麼騙子到了，我們再三解釋信用合作的意義，從利益方面說明：「入了股，做了社員可以借錢的，利息至多是一分。」結果還是沒有一人報名應徵。這并不算失敗，因為提到了「錢」的話，農民應有慎重考慮的必要，當然不會遽爾報名，所以我們并不失望，只當這是初次的宣傳，喚起一種合作的空氣罷了。要得到實際的効果，還待後來再設辦法。現在把當時的傳單，標語，徵求社員表附在下面：

信用合作社是什麼？

信用合作社，借錢生產的；

有錢好儲蓄，無錢可救急，

只要信用好，利益說不了！

信用合作社是什麼？在上面的六句話裏已經大概的講過了，現在再來詳細的講明一下。讓我先舉個例子說明「信用」兩個字的意思，譬如：李四沒有錢，家裏的人明天就要挨餓，張三是李四的好朋友，於是李四跑去和張三商量，請他借點錢救救急，將來收了穀子的時候，再把錢歸還他。張三聽了這個意思，想想李四這個人平時確很靠得住，就借給李四幾塊錢。到了收割之後，李四果然把錢還給張三了。張三因為相信李四是個好人，所以肯



把錢借給李四，李四也不失約依期把錢還給張三。這樣，張三相信李四，李四也不騙張三，這叫做「信用」。

信用合作社就是農民組織的一種金融機關。目的是要聯合多數人的信用，運用多數人的力量來解除經濟上的困難，生活上的痛苦，組織這社的農民就稱為社員。入社的社員除了繳納認定的股本之外，（每人最少認一股，每股大約二元至十元不等。平南信用合作社，每股暫定二元）並負有「連帶無限的責任」。什麼叫連帶無限的責任呢？就是用自己的財產來替社裏做担保；並且如果是社員中有那一個不守信用，借了社裏的錢不還，便由全體社員分擔代還。因為這樣才能使團體的信用穩固，社員間互盡其監督之責，才能對外謀得永久的利益。所以不是忠實有信用的農

民，決不讓他加入。

☐信用合作社既是一個金融的機關，所以牠主要的業務：

☐第一，就是放款給社員，供社員做生產的資本。——我們曉得貧窮的人很難得有借款和儲蓄的機會，而貧窮的人又恰恰是時常發生經濟困難的，要到有錢人的那裏去借款，不必說，沒有相當資格或抵押担保品，是很難借到的，就是能借到，也是要負擔極重的利息甚至三分五分；到期不還，還要利上加利。利息有時尚且無力付給，何況還本，不到幾年，逼得把田地賣掉，變成無業的遊民。信用合作社的目的，就是集合許多社員的金錢（股本和儲款）用極低的利率放給社員。若是借款的社員過多，社中款項不敷分配，信用合作社可以用本社的信用，——就是全體

社員的信用，去向社外的金融機關（銀行）舉行借款，再來分配給社員，利息也是很低的。如此，則貧窮的農民感受經濟困難，生活痛苦的時候，便可以用這種自助互助的辦法，自謀解決。無須再受那重高利盤剝的痛苦了。

第二，是鼓勵社員的儲蓄，以備將來的急需。——一般平民感受經濟困難的原因，就是平常沒有儲蓄。固然貧窮的人金錢極為有限，對於日用的油、鹽、柴、米、尙且有時缺乏，那還講得到儲蓄？然而儲蓄不一定是整百整千的，就是幾個銅元，幾角錢也可以儲蓄，每天由消費內提出幾個銅元去儲蓄，差不多個個人都可以做得到的。但是沒有相當儲蓄的機關，沒有鼓勵的辦法，能夠自動儲蓄的人，實是不多，以致常有貧困的現象發生。信用

合作社就是給一般貧窮的人一個儲蓄的機會，鼓勵他們來儲蓄，凡是社員尤其應當儲蓄，而儲蓄的數目隨便多少，時間也沒一定，每日每月由消費內省出幾個銅元來都可以；到了幾個月或幾年後就成了一筆整款，可以應臨時的急需，解除經濟上的壓迫。

現在的平南信用合作社也就是本着上述的旨趣來辦的，用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和邕寧縣立鄉村師範學校領導辦理，凡是貧窮而誠實的農民，都可以填寫下列的報名表，申請加入。經我們審查後，認為合格的，就許加入為社員，享受種種的利益。

表從這裏裁下來，填寫後送交本會

徵求社員報名表

家主姓名	別號	男或女	年歲	職業	住址	家庭人數	備考

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籌備委員會發

標語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1. 信用合作社是農民的銀行！
2. 信用合作社是農民的金融活動所！
3. 用合作的力量來活動農村金融！
4. 信用合作社可以發展農村經濟！
5. 信用合作社可以輔助農業生產！

6. 信用合作社可以調濟農民經濟！
7. 憑信用互助來增進我們的經濟地位！
8. 農民組織合作社是自救的辦法！
9. 大家本着自助互助的精神來組織合作社！
- 10 合作社的利益是均等的！
- 11 組織合作社來繁榮我們的農村！
- 12 忠實的農友們！快來參加信用合作社！

### (6) 徵求社員

徵求社員本分兩個方法進行：

(1) 設徵求社員報名處，以便農民自由來報名。





(2) 到農民家裏去徵求。

第一個方法，竟沒有一個農民來問津。第二個方法，和他們接談的時候，有的不大理會，說是「不懂」；有的虛與委蛇，口裏稱「好」，又不報名，有的想報名，而面存觀望，勉強勸他一下，他說「等我再想想看罷」，「好久也沒有徵求到一個社員。這時我們感到束手無策了！大家都說難道他們都是不需要借錢的嗎？但是據我們所知，他們都是種田不夠生活的，要靠趕墟做小生意來維持，後來我們細察原因，才知道大都是爲了兩塊錢股金，使他們疑慮着，一個觀望一個，不肯報名。我們察出此種原因，就覺得不妨把徵股的辦法稍微變通一下：「一時繳不起股金的，可在入了社之後，借款的時候扣繳」。以便他們放心加入。同時，當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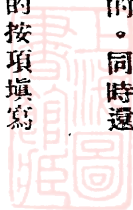
的父老聽我們徵求不到社員，惟恐我們的計劃都要因此而搖動，那就影響了將來地方的幸福。於是他們也自動集議起來，說：『這件事無論如何，要促其成功！大家回去再宣傳，有如可靠的人要加入，都分頭介紹進來。』這是給我們一個有力的幫助，我們的精神又爲之興奮不少！趕快把徵求社員的表冊分致各父老，並將繳納股金的變通辦法，請其轉達，以免再生窒礙，結果報名的共有五十三人。

### (7) 審查報名社員

審查的初步，當然是先要調查，惟在未着手調查之先，爲避免誤會，使其明瞭調查之用意起見，便發出兩項文件，一是給各

父老，村、甲長，一是給報名入社者，說明調查之目的。同時還想增加社員名額，也附便託為介紹。

調查的方法也分為兩種：一是用調查表，有系統的按項填寫。一是我們用閒談天的機會個別詢問。據我們的經驗所得，前者應該在人羣廣衆的場合調查較好：第一、對於財產方面，有人在傍監視，本人不便說謊。第二、本人隱瞞不說的，傍邊人不由的會插嘴替他報了出來。後者是注重調查本人的行為、信用、嗜好等，調查時要背了本人的面，找一個說話忠實的人與之秘密地探問，絕不容有第三者在場更好，否則，會礙於情面，也是不會講實話的。這樣，如某人有嗜好，某人行為不檢，某人曾經賴過某人的債，等等，盡為我們所知。



茲將調查表，及函件列后：

致地方父老及村甲長函

逕啓者敝會成立以來歷蒙

先生贊助不懈工作進行賴以順利曷勝感荷茲敝會徵求社員已達數十餘名但爲廣徵社員起見尙擬增加名額望

先生廣爲介紹庶幾合作之利益得以普及又其已經報名應徵者敝會爲明瞭其家庭狀況起見即日派員着手調查俟調查完畢合作社即可成立但調查時恐有不明調查之用意窒礙進行者尙希先生鼎力協助共襄斯舉是爲至盼此致

先生

致報名應徵之社員函



逕啓者敝會此次徵求社員

台端報名應徵至爲歡迎茲爲明瞭各社員之家庭狀況以作生活改進之參考起見即日派員前來填寫調查表一份事關社員福利調查各點務希忠實相告是爲至要又敝會爲廣徵社員起見社員名額尙欲增加台端如有貧苦而忠實的良友（要住在本村的）請盡量介紹入社無任歡迎此致

君

覆審查合格之社員函

逕啓者敝會徵求社員

台端報名應徵前經敝會審查認爲合格現定於九月廿九日上午十時在狄武襄祠本會舉行社員大會討論社章選舉職員屆時務希撥冗出

席勿悞爲要此致

君

覆審查不合格之社員函

逕啓者敝會徵求社員

台端報名應徵茲經敝會審查認爲資格不合特此函達

查照並希 鑒諒爲幸此致

君



第 號

農 家 經 濟 調 查 表

鄉名	村名	調查日	年	月	日	調查者							
家主姓名	(別號)	性別	年歲	職業	籍貫								
同居家屬 (雇農雇工在內)	十六歲以下		十七歲至四十歲		四十歲以上		全家職業人數 (成人)				人口總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農	工	商	×	無業	男	女
教育程度	略識字											共 人	
	不識字												
田 地 (果園菜園在內)	自產	畝	(註1)	荒地約	畝 (可否墾殖)		全部 房屋	自產	間	(能否敷用)			
	租出	畝		山地約	畝林木多,少,無?(註2)			賃出	間				
農產物	租種	畝						副業	租入	間			
	每畝租價								每間租價				
	種類	(主要)	(次要)	蔬菜或果實		債	種類		(1)	(2)	總計		
	佔地數	畝分	畝分	畝分			全年產額						
全年產額	(石或斤)	(石或斤)	斤		資本								
約 值					獲利								
牲 畜	種類	牛	羊	豬	雞	鴨	魚	種類			總計		
	數量								數量				
全 年 收 支	約 值							利率					
	項 目	農產品	工資	副業	地租	賦稅	債息	房租	生活費	酬酢	×	總計	%
全 年 贏 餘 或 虧 欠	收 入												
	支 出												
	項 目												
備 註	數 量						總 計	本人在當地之信譽					
	約 值							A	B	C			
	原 因						(註4)					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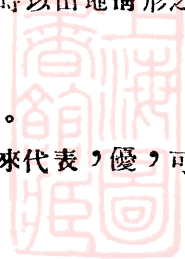
註：1. 田地完全屬於自產而非自耕者曰地主，自耕者曰自耕農；自產兼租佃而自耕者曰半自耕農，自產而出佃若干與人，又自耕若干者曰小地主；完全租佃者曰佃農；無田地而耕作之農民曰雇農，調查時以田地情形之異而附列此種名稱於空格內。

2. 如有林木，則每年出產約值若干，填明於後。

3. 如係放債與人，則填一放字于債字之前，負債則填一負字又，如典當與抵押亦以負債論。

4. 此欄不向本人致問，可向其他人調查，最好以三人或數人中所答者取決之。以 A, B, C, 來代表，優，可，劣，三字之用。

5. 註有×之空格俾於特殊之點臨時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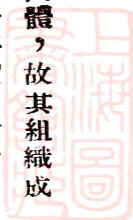


(8) 聘請贊助社員之用意

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原爲小農互助結合之團體，故其組織成份，當以小農爲主，惟此次報名之社員中，內有許多較有資財之富農或具有聲望之領袖，他們雖具有對於合作社相當之熱心，但按之於合作社組織之本意——小農互助——此等人士，似有未合，惟爲着不便辜負他們的盛意與熱心，和獲得其贊助，以謀社務之發展起見，故將此等人士，聘爲贊助社員，此信用合作社聘請贊助社員之用意也。茲將敦請贊助社員書及規則均列于後：

敦聘贊助社員書

敬啓者敝會成立以來迭蒙





先生熱心贊助一切進行賴以順利無任感荷茲者籌備事項已臻就緒  
合作社現定於十月一日成立惟今後社務仍須

先生鼎力贊助始有發展之希望茲特敦聘

先生爲本社贊助社員敬祈

俯就爲幸此致

先生

(附贊助社員規則一份)

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贊助社員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社社章第二章第十五條之規定訂立之

第二條 贊助社員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贊助社員人數無限額



第四條 贊助社員由社員二人以上之提名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

分之三以上之通過乃得延聘

第五條 贊助社員對本社各項會議無選舉權及表決權

第六條 贊助社員不分性別須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之資格

者

(一)熱心輔助本社社務之進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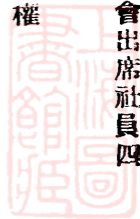
(二)在當地有聲望居於領袖之地位者

(三)品行端正具有相當之學識者

第七條 贊助社員之權利與義務如左

甲，權利

(一)對於本社社務之發展有建議權



- (二) 對於本社社員大會得列席獻議
- (三) 得享受本社贈送之各種刊物
- (四) 得借閱本社之各種圖書與報章
- (五) 得借用本社之各種娛樂器具

### 乙，義務

- (一) 輔助本社社務之發展
- (二) 協助本社之調查事項
- (三) 協助本社之宣傳事項
- (四) 協助本社之教育推行事項

第八條 贊助社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調查確實後得由社員大會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函請本人注意或通知解聘



(一) 行爲惡劣者

(二) 破壞本社名譽者

(三) 不願履行第七條所規定之義務者

第九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社員大會通過後修改之

### (9) 籌集資金

本來，民教館之從事合作社事業，其唯一的使命，是在提倡民衆自己以合作的力量，謀自己生活的改進，民教館僅處於提倡和指導地位。關於社的資金，應由社員自己籌集。雖然信用合作社因借款關係，資金既不能固定，而且又較多，然亦只能由社中



全體的信用，向銀行借款，轉而分貸與社員。惟本館此次組織平南信用合作社，其主旨在於實驗合作社之組織方法，供各縣之採用，爲圖其迅速完成起見，故由本館準備現款三千元，以借貸形式，隨時借與合作社轉借於社員，俟將來成效卓著，再由本館介紹向銀行借款。此合作社資金之來源也。茲將與本館訂立之借貸合同錄下：

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  
 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

### 貸借款合同

第一條 本合同係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爲發展農村經濟提倡合

作事業起見酌提由館內信用合作社基金一部分無抵押

貸予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暫供其資金之需而互

相訂立之

第二條

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貸予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之貸金其總額暫定以毫幣三千元爲限必要時如經雙方同意得隨時增減之但一經增減須另行訂立合同方爲有效

第三條

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貸予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之貸金其利息(一)月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二)年利不得超過千分之一十二

第四條

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貸予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之貸金收付票據須經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暨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理事會主席及司庫之共同簽署

方生效力

第五條

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向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貸款時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得斟酌其實際需要於三千元之範圍內核付之

第六條

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向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貸款須於事前致送借款申請書俟其核覆後方得提取

第七條

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借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之款項其利率及償還日期於每次收受貸金之票據上訂明之

第八條

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貸予邕甯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之貸款一經到期無論本息各金非經廣西省立民衆教育

館之同意不得逾期歸還

第九條

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借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之款項如逾期不還時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得以一星期之期限警告及催索警告期滿仍不歸還時則依法追償之

第十條

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如察覺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業務上遇有危險情事時除停止其續行貸款外並得提前追償已貸予之各款

第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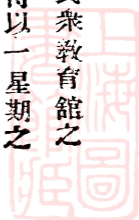
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貸與邕甯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之貸款該社全體社員共同負有保證依期償還之責任

第十二條

本合同有效期間定爲二年

第十三條

本合同須經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之同意及邕寧縣





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全體社員大會通過後并由廣西省  
立民衆教育館館長暨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理事  
會主席監事會主席會同簽署後發生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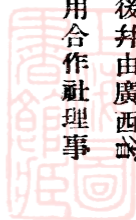
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印

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理事會主席○○○印

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監事會主席○○○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合同上雙方都蓋騎縫印)



借款預算書

第

號

			年 月 日	社員還款日期
			年 月 日	本社還款約期
			百 十 元	金額
			本款轉放之戶名或其他用途	
			備考	

借款申請書

( 字第 號 )

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今因需要資金轉供社員作生產事業之用特遵照合同請求



貴館貸借室帶

元正以資應用敬希

察核見覆是荷此致

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

貴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理事會主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借款申請書存根 ( 字 第 號 )

## 種八第書叢小道輔

請款日期	請款數目	核准數目	提款日期	提款經手人
年 月 日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年 月 日	



借款核准書存根 字第 號 (覆借款申請書 字第 號)

年	月	日	請求 借款 日期
十	百	十	請求 借款 數目
千	百	十	核准 數目
年	月	日	付款 日期
			提款 代表 人備 註

.....民 字第 壹 號.....

借款核准書 字第 號 (覆借款申請書 字第 號)

逕覆者頃接

貴社 年 月 日寄來借款申請書一紙申請敝館貸借毫

幣 元正茲經本館長据實審查准借毫幣 元正



如荷贊同希即按照合同具備借款證據前來借取可也特此函覆請煩  
查照此致

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

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裴邦佐

年 月 日

借款證據存根

（ 字第

號 ）

	年	借款日期
	月	
	日	
	千	借款數目
	百	
	十	
	元	
	分	每月利率
	厘	
	年	還款期限
	月	
	日	
	年	還款日期
	月	
	日	
		備註



.....字 第 ..... 號.....

借款證據 ( 字 第 ..... 號 )

立借款證據者邕甯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今因本社需要資金轉供  
社員作生產事業之用特遵照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貸予本社款項合  
同借得

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毫幣 元正訂明利率每月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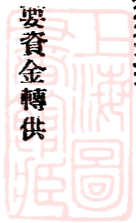
厘即日起息於民國 年 月 日本利歸還

不悞恐口無憑特立此字爲據此致

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 台執

立借款證據者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

主席



代表簽署人本社理事會

司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 (10) 召集社員大會

時至九月二十三日，籌備事項都漸臻就緒了，乃召集第五次籌備會議，把草擬的社章，各項規則，書表，簿冊等，再審查一遍。並決定十一月一日為成立日期，在九月二十九日先召集社員大會把下列各事項先行辦理：

(1) 通過社員

(2) 填寫入社志願書



(3) 通過社章

(4) 選舉職員

(5) 推舉成立典禮時答詞代表

在未通過社員之先，我們再三把「信用」的重要，「連帶無限責任」的關係，反復申說，叫他們表決時慎重舉手。結果，三十一名中只通過了二十九名，又有二名歸於淘汰。

選舉職員的時候，也示了一個標準，大家都能斟酌投票，選出來的職員都還得宜。只是司庫一職，社員中一時尙無人可以担任，並爲便於指導起見，就聘請作者暫爲代理。社員大會如舉行了之後，我們才發成立典禮的請柬，(社員大會成立之日期時間上我們定得太相近了，險遭冒失，最好





如以某日爲成立之期，社員大會就要定在一星期以前舉行，因恐有流會之弊發生，成立典禮卽不能如期舉行。故必須要社員大會開成後，才能向外宣佈成立日期，將欲從事此事的同志們，務宜注意及此！）同時又因舉行職員宣誓，並呈請邕甯縣政府屆時派員指導及監視。

### (11) 信用合作社正式成立

社員大會於廿九日開會後，社員，社章，皆已通過，職員亦已選出，乃於十月一日，舉行成立及職員就職典禮，事前東請各機關團體代表參加指導，並呈請邕甯縣政府派員監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至是正式成立。茲將職員誓詞錄下

：誓詞

余誓以至誠遵守本社章程忠心服務遇事以社員公衆利益爲前提決不受私舞弊倘或違背誓言願受本社最嚴厲之處分此誓。

○○○

宣誓人○○○

○○○

監誓人○○○

此時尚有一件重要的手續，應該述明者，即籌備委員會須將籌備經過及結束呈報縣政府備案是也。茲將本社籌委會呈報結束原文錄下：

## 呈報籌備經過及籌委會結束原文

呈爲呈報事竊本會奉命籌備之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所有應行籌備事項如徵求社員暨贊助社員擬訂章程及各項規則簿表等均經辦竣完竣業於九月二十九日召集社員大會將應行討論事項一一討論並通過社員及贊助社員與章程各項規則簿表當選舉雷達衡等十六人爲職員經記錄在案茲該社業於十月一日正式成立本會因籌備事項已告完結卽於是日撤銷理合備文連同章程及各項規則簿表樣式社員名冊職員名冊贊助社員名冊等一併呈報

鈞館  
校核轉

邕甯縣政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邕寧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雷

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裴

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籌備委員會主席裴友萍

附呈章程各項規則各項簿表樣式社員名冊職員名冊贊助員名

冊每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日

同時合作社理事主席也備文連同章則簿表社員名冊職員名冊等直接呈請邕寧縣政府核準備案以便執行業務。(詳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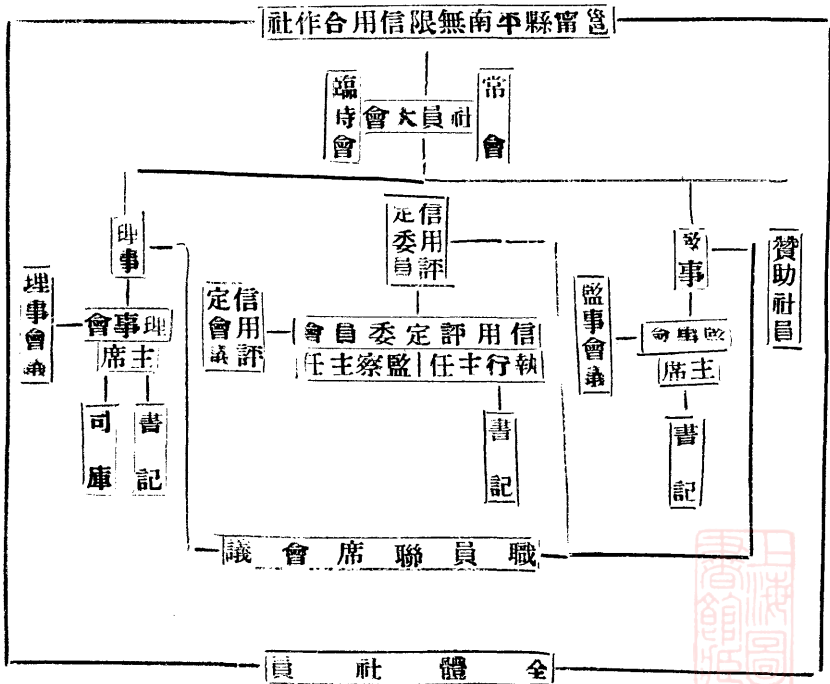
### (12) 平南信用合作社組織概況

本社之組織，最高權力機關，爲全體社員大會，由社員大會



選舉理事五人，組織理事會並推舉主席一人，執行日常社務，理事會之下，設司庫一人，保管及出納款項事務，選舉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執行審查職務，並推舉一人為主席；選舉信用評定委員五人，組織信用評定委員會，負責評定社員信用之職責，並推舉執行主任一人，監察主任一人，茲列表如下：

甯甯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組織系統表



### 三、信用合作社成立後幾項必要的注

#### 意和手續

#### (1) 無限責任的過渡

論理，信用合作社既採取無限責任制，凡屬社員只要需用資金，都可無條件的向社內借款。但是我國人對團體觀念非常薄弱，對團體信用當然也是不加重視；何況合作社又是本地初興的辦法，農民對合作社之意義還未能深切了解，遽然實行無限責任制，對於信用放款難免不發生危險！因此我們為謹慎起見，就採用一個過渡的辦法，即是除了名義上所定的無限責任外，對社內社



員借款，還要多加一層担保，并以不動產作抵押。等到第一年的款都能如期歸還，證明大家都有了信用，並且經過了相當的訓練之後，再把這個過渡的辦法取銷，再才乾脆的實行無限責任制。讀者見了這種辦法不免有下面兩個問題發生：

1. 毫無產業可抵押的佃農是否也能入社？入社後對於借款時的抵押條件如何辦理？

2. 社員借款不還，責任究竟誰屬？——保人連負無限責任歟？

第一點，平南信用合作社也有如此情形。鄉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上也無此項（產業）的規定。只要全體社員公認他確是有信用的當然也可以允許入社，至于借款的條件，還是以「信用」為主要，



沒有抵押品，只要大家能允許他多找一兩個社員作保，也就可以變通辦理。

第二點，可以說「保人的責任是對全體社員負的，連帶無限責任是全體社員對合作社負的」。社員借款如不還，由担保人負責追償，追償不着，合作社則根據連帶無限責任由全體社員平均分攤賠償；總之，有了保人是一替全體社員多加了一重保障，多增了兩個切實的監察者，是合於農民的心理習慣的一種辦法。至於合作社本身只要始終認定一個「連帶無限責任」就夠了。

## (2) 徵求股金

各樣事項都辦妥了，惟有股金還沒有徵收，我們在前面講過

：「一時繳不出股金的，可在入了社，借款的時候扣繳。」其實大都是認一股的爲多，那有繳不起的？不過都是面存觀望，不大放心！沒有肯爽快的繳出來。我們洞悉了他們的心理，勉強的叫他們繳，那是會把事情弄拙的，所以就用了那樣的一個緩衝計策。現在把社組織了，大可以利用他們自己的力量來制裁自己，解決這件事。

於是，在十月十二日的晚間便召集了一次職員聯席會議，以這件事爲第一個重要的討論案件，當時我們這樣的報告說：「成立之後，是要向政府請求登記了才能開始營業的——放款和借款——現在登記的條件樣樣都不成問題了，只是社股金還沒有收得分文，至少每人先要繳納二分之一方能辦理登記。這事最好大家議

決一個辦法：一面由理事會把這個議決的辦法出通告；一面由各職員分頭轉告，催促來繳，以便要借款的社員，可以早點來借。

□這話一說完，即席就有三個職員首先掏錢繳納，於是這事就好辦了，大家見某某幾人繳了，倡了頭，也放得心下，自己再若不繳還有點難以爲情！有錢可繳的，個個都以先繳爲榮！這樣，我們再走到各社員家，他們見我們挾了簿子，（股證和臨時收據，分期繳納的就寫臨時收據），提了籐包，還不像個收賬的樣兒嗎？他們是經驗慣了的，遠遠就會神領意了，毫無遲疑的把錢拿了出來。如此不出數日就把股金收齊了來。

### （3）放款手續

放款手續至爲重要，如不嚴密，弊竇一出，小則影響社員的利益，團體的信用；大則關係事業的成敗，合作社的存亡！

此事第一要社員觀察深刻，這是一言難盡，作者只能供獻一個原則，至於固定的手續卽如下面：

社員需要款項，最先由社員覓定保人，和預定抵押品；而後到理事會索取借款申請書按項填寫，會同保人簽署蓋章後送交理事會；理事會致書向保人查詢（附答覆書）；保人著蓋章於答覆書上，送交理事會；若果證明屬實，理事主席卽將借款申請書提交信用評定委員會，評定信用，信用評定委員會將評定結果連同借款申請書交理事會；理事會議核准後填寫核准書，附同借款證據答覆社員；社員同意後、照核准書條作填寫證據、會同保人簽署蓋

章後，送交理事主席察閱一過當面仍交還社員；理事主席即通知司庫携款會同理事主席及保人（保人如不在家即邀同監事將款送到社員的家中，換回借款證據；然後，一面司庫登賬，一面理事主席把借款詳情通知保人，監事，以及全體社員。

保人是由社員彼此互保，每社員只許三人爲限。抵押品只是在借款證據上寫明，不交契據。

把款送到社員家裏，這是一個社員的夫人供獻的辦法，這個社員在十一月一日的晚上舉行信用評定會的時候，他也想借五十元補充粉利生意的資本，事情已經成熟了，只待次日填寫借款證據即可領款。十點鐘散會回家，當晚不到四點鐘，他就來敲合作社的門，作者從睡夢中驚起！靜心聽來知道是自己的社員，才開

門請了進來。他說：『我回去都沒有睡着覺，我把借款的事和妻子談，他認爲做粉利生意的資本尙可勉強維持，倘然把款借來，一時不急用，被親友們知道了，不免要求打擾（借）那時不借給他，面子難下，借了給他，不但增累自己，而且違背了本社的章程，再三思量，還是緩借爲好，我見她說的有道理，也同意暫時不借了。她並以這件事提到社員對家庭的和睦問題，她說：『我倆固然是有商量的，還有的人家不一定都是和睦的，男子在外借了款是否爲家庭正用，家裏的人倘若不知道，將來還款的時候，難免不無糾紛，社員借款的最好是把款送到他的家庭裏較爲妥當』。實在這件事給了我們以極大的教訓，同時增加了我們放款時一個寶貴的辦法。

社員借了款要通知全體社員，這當然是與「連帶無限責任」攸關，但也是那個社員的夫人所指示的，那個社員本身就是一個監事主席，名叫雷善亭。對於社務——尤其監察職務很為盡責。我們深慶該社得斯人！

#### (4) 呈請登記

依照實業部公佈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之規定，合作社成立之後應向地方政府呈請登記。經過登記才算取得法人資格，因此「登記」算是籌辦合作社的最終手續，也是最重要的手續。

我們依法製定合作社成立登記表，呈請邕寧縣政府登記。豈知後來經建設廳駁回！說是預定存立時期「二年」太短，但又沒有

指明一定要定若干長的時期？只是說：「應有較長期間」我們查考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也找不着根據，翻遍了各處的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對於存立年限總是空着格，沒有數字訂明幾年。本省對於是項合作社單行規程，更無只字可找？這個問題使我們很難解決！但又極其重要！預存立年限究應如何定法才算適當，以作者的愚見，以為應從事實方面研究，以事實做根據才對。

(一)合作社是農民自由結合的組織，合則來，不合則散，存立期間自應由社員自行規定為宜。

(二)信用合作社一經成立即可互通緩急，效用可以立見。非比其他墾殖，造林，生產等合作社之性質，須要較長時間方能收效。



(三)一個信用合作社能否維持長久，是視該社之團體信用能否持久爲斷，倘然強勉把時間固定太長，信用不能持久，不待期滿中途潰敗；反不若把時間定短易收終果。歸納起來說：

1. 信用合作社存立時間之長短應由社員自行規定。
2. 信用合作社之收效與否，不與時間相干。
3. 惟恐信用不能持久，時間不宜固定太長。

何況該社預定的存立年限爲期雖僅三年，然在章程上同一條文內已述明『期滿後如經全體社員之同意得重新登記繼續辦理』。是則並非僅僅定爲『二年』，三年得有成績，能續行辦理，較於一次定長時間之辦法，只見有利而無一弊。

以上是作者的愚見，願提出來作一個討論的開始，究竟應該

怎樣？還待讀者的明教！茲將呈請登記原文及成立登記表錄下：

呈請登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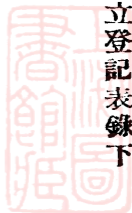
呈為呈請事竊本社自擬呈准許可設立後即於本年十月一日組織成立並經呈准備案在案茲謹遵照實業部公佈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繕具成立登記表二分理合備文連同呈請

鈞府鑒察准予登記實為公便謹呈

邕寧縣長陳

（附合作社成立登記表二份）

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理事會主席雷達衡



合作社成立登記表

名稱 邕甯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

目的 (一)以放款於社員供其生產及其他正當事業之用  
(二)以聯合信用辦理社員或非社員之存款及儲蓄業務

責任 連帶無限責任

區域 平南村

社址 平南村狄武襄祠內

設立日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可設日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成立日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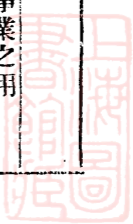
預定存 (其滿後如經全體社員同意得)

三年

重(理)新(登)登(記)繼(續)辦

解散事由

遇有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第五十四條各項之一者即行解散



<p>社員資格</p>	<p>公積金 存儲法</p>	<p>損失分 擔法</p>	<p>贏餘分配</p>	<p>會計年度 起止日期</p>	<p>股金繳 納方法</p>	<p>社 股 金 額</p>
<p>(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以上居於家主之地位住居於平南村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有生產能力者</p>	<p>逐期提存於穩妥金融機關</p>	<p>社內如有任何損失按照連帶無限責任之辦法由全體社員平均分担歸償</p>	<p>按全純益提出公積金百分之二十及年利六厘之股息外所有餘額以百分之七十按社員之存款借款數目為比例平均分配百分之三十撥作辦公費及合作教育金</p>	<p>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一次繳納及分期繳納分期繳納者 第一期至少須繳納二分之一 第一次繳 納股金額 伍圓</p>	<p>毫幣陸拾元股 數叁拾股 每股金額 毫幣貳元</p>

入社規定	除名規定	出社規定
<p>填具入社志願書經社員大會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署名於社章上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除履行上列之規定外並須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及在社員大會舉行宣誓新社員對於入社前社內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樣之責任</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得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議決除名並正式通知被除名者                      (一)不遵社章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社內名譽及信用者                      (三)無故不出席各項會議在三次以上者                      (四)利用社內借款放債者</p>	<p>(一)申請出社之社員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前三個月提出正式請求書並須經社員大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方得脫離</p> <p>(二)出社社員之股份及股息盈餘以出社時社內之財產狀況為準</p> <p>(三)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自出社之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p>

規 任 職  
定 免 員

庫 司	委員	評 定	信 用	事 監	事 理
<p>由理事主席提名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方得充任就職前須宣誓得以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罷免之</p>	<p>由社員大會選舉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就職前須宣誓得以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罷免之</p>	<p>由社員大會選舉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不得兼任理事職務)就職前須宣誓得以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罷免之</p>	<p>由社員大會選舉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一年由抽籤法定之(不得兼任監事職務)就職前須宣誓得以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罷免之</p>	<p>主席 由全體理事互選得當然兼任信用評定委員職</p>	<p>主席 由全體理事互選得當然兼任信用評定委員職</p>
<p>主任 由全體委員互選</p>	<p>主任 由全體委員互選</p>	<p>主任 由全體委員互選</p>	<p>主席 由全體理事互選得當然兼任信用評定委員職</p>		

中華民國年月七

社 員		職 員	
(略)	性 名	(略)	性 名
(略)	性 別	(略)	職 別
(略)	職 業	(略)	住 址
(略)	認購社股	(略)	職 業
(略)	已繳股金		



## (5) 附屬於合作社之教育

在民衆園地第二卷五期之教育如何才能大衆化裏面，本館對於從事合作社之主張，曾有這樣的一段話：『合作社本身決不是一個了不起的東西，特別是在一切都操縱在帝國主義手中的中國，若合作社不寓有喚民衆共同奮鬥的教育作用在內，是無多大意義，而其效率亦至微。譬如：無論何信用，消費或生產合作社辦得如何完善，只要帝國主義的銀行，略將國外匯水提高，隨着工業品價格便增高，農業品價格便相形低落，則合作社成立後所免除的高利貸和奸商的剝削，或生產的增加，一齊都跑到帝國主義的荷包中去了。』因此，我們之從事合作社事業，決不敢在解決





民衆生活上着想，只是利用這個合作社的組織，來作施實教育的工具罷了——。

其次，以合作社爲實施教育的工具，並不是以一社的社員來做教育的對象，乃是以合作社爲工具，在農民羣衆間，樹立對於民教人員信仰之基礎，以便教育得易於推行。所以教育的對象，並不止狹小的限於社員，反之社員以外的廣大羣衆，都應旁引博收，爲我們教育的對象，換句話說：就是以這個合作社來作一個實施農民教育的出發點，範圍是廣大的，不僅僅是在一個社裏面二十幾個社員中兜圈子。

因此，自信用合作社成立後，各項教育之推行，實爲無可或緩的事件了。自今除直接訓練該社社員的合作教育外，本館在該

社區域範圍內——平南村——已辦有下列的事業：

1. 農民教育補習班——附設于該村第三小校及中心小學內，共計二班，男女一百餘人，教材及費用由本館供給，教學人員由邕甯鄉村師範學生擔任，教學指導事項，由本館教學部及邕甯鄉村師範教職員共同負責。

2. 書報流覽處——附設於該社之內，共有圖書數百冊，日報兩種。

3. 平南農業改良試驗場——暫時租用雷廟公地二畝，試種蔬菜、菓種、園藝、及宣傳拒除害虫法，並試養力行雞，以期推廣，辦事處附設於合作社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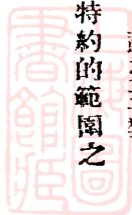
4. 特約農家——特約農民的田地，彼此訂一個條約，依照我

們的實驗方法耕種，種子也由我們供給，分稻、菓、蔬菜三類，同時對於這個農家家庭教育、衛生……等都在這個特約的範圍之內。

5. 平南同樂社——附設於該社之內，設有鑼鼓及各項棋類全套，該處農民最喜演唱，將來以演劇為主要娛樂活動。

6. 平南灌溉合作社——此為提倡該村水利事業，亦即本館生計教育最有價值的實驗事業，已在積極籌備中，不久即將成立。此外如農忙托兒所，農民診療所（藥品已購齊即舉辦），農產品陳列所等等亦將次第興辦。總之，只要是關於農民教育有關的事項，我們都可以附在這個組織中，積極的去推行。

『由信用合作社出發，以實施農民教育，自易得農民之信仰』



這句話是我們過去工作中，已經獲得了相當的證實。平南灌溉合作社是包括全村人的組織，我們由徵求發起人，而至組織籌委會（全體委員都是該村的父老、及鄉、村、街、甲長。）調查田畝，測量溝渠等工程，均未聽過一句煩言，若非先有信用合作社之組織，進行豈能有如此之順利？至其他事項，更無須贅言了。

#### 四。社章暨各項規則及簿表等類

##### 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目的爲

(一)以放款于社員供其生產及其他正當事業之用

(二)以聯合信用辦理社員或非社員之存款及儲蓄業務

第三條 本社社員至少須有十二人

第四條 本社社員均負連帶無限責任

第五條 本社以亭子鄉平南村爲區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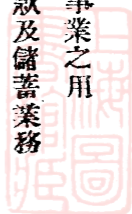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社經呈准甯寧縣政府立案社址設於亭子鄉平南村狄

武襄祠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須具左列各項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廿歲以上居于家主之地位住居



于第五條所規定之區域內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三)有生產能力者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消者

(三)禁治產者

(四)有惡劣嗜好者

第九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

入社志願書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

署名於本社章程此項新社員對於入社前之本社債務應



與舊社員負同樣之責任

第十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 不合第七條各項規定者

(二) 有第八條規定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出社

(五) 除名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社員大會議決除名但

須經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並正式通知被除名者

(一) 不遵本社社章履行其義務者

(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無故不出席各項會議在三次以上者

(四)利用本社借款放債者

###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之申請出社者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前三個月提出正式請求書並經社員大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方得脫離

### 第十三條

本社出社社員之股份及股息盈餘以出社時本社之財產狀況爲準其股份及股息盈餘須於出社年度營業結算後始得退還

### 第十四條

本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自出社之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 第十五條

本社爲促進社務之發展起見得聘請贊助社員其詳細規





則另定之

###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六條 本社社股無定額每股毫幣二元

第十七條 社員至少認購社股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五十股其股金得

分期繳納但第一次至少須繳二分之一

第十八條 社員未繳足之股金本社得于其應得盈餘中扣足之

第十九條 本社社股不得抵押或轉讓于非社員如欲轉讓于本社社

員或抵押本社債務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二十條 本社每股金額之增減須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 第四章 會議及職員

第二一條 社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社員組織之



## 第二二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常會于每年一月及七月各召集一次其第一次爲年會臨時會理事會或監事會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之如遇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亦得召開臨時會議但須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議

## 第二三條

本社社員之表決權及選舉權不問其社股之多寡均祇一權

## 第二四條

本社設理事會監事會及信用程度評定委員會其理事監事及信用評定委員由社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一次用抽籤法定之監事及信用評定委員任期爲一年連選得連任理事監事不得互相兼任

第二五條 本社理事會及監事會之主席由理事及監事分別互選之

第二六條 本社理事會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二七條 本社理事會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

第二八條 本社理事會應置社章及下列各項簿籍

一，社員名簿 二，社股簿 三，日記賬 四，總賬

五，放款簿 六，存款簿 七，公積金簿 八，借入款

簿 九，財產簿 十，各項開支簿 十一，會議紀錄簿

第二九 本社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本社之財產狀況及報告

(二) 監查理事及各職員之執行業務

(三) 監查社員借款之用途



第三十條 本社信用評定委員專司評定社員信用之責其規則另定

之

第三一條 本社理事及監事得以社員大會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罷免之

### 第五章 業務

第三二條 本社之業務爲對社員之各種放款及收受社員與非社員之各種儲蓄及存款并視社中之能力經營各種附帶業務其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三三條 本社放款之月利最高不得超過壹分二厘

第三四條 本社收付款項之票據非經理事會主席及司庫之連署不生効力

第三五條 本社對於社員放款由理事會提交信用評定委員會審查

後核定之

第三六條 理事會得以正當理由延長社員放款但最多不得過壹年

第三七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會計年度

每年度終並應製成下列各書類

(一)財產目錄 (二)貸借對照表 (三)業務報告書

(四)盈餘處分案

### 第六章 盈餘分配

第三八條 本社公積金按全純益百分之二十逐期提存各穩妥金融

### 機關

第三九條 本社股息定爲年利六厘

第四十條 除提出第三十八三十九兩條所規定之公積金及利息外

所有餘額應按下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百分之七十應按社員之存款借款數目爲比例平均分配

(二)百分之三十撥作辦公費及合作社教育金

### 第七章 存立解散及清算

第四一條 本社成立期限定爲三年期滿後如經全體社員之同意得

重行登記繼續辦理

第四二條 本社解散及清算均按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實業部公

佈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第七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三條 凡未經本章程明白規定之各條均按民國二十年四月十

八日實業部公佈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辦理

第四四條 本章程得由社員大會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修

改之

第四五條 本章程由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邕甯縣政府核准施行

### 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理事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根據本社章程第四章第廿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由社員大會選舉之

第三條 本會設理事主席一人由理事中互選之

第四條 本會辦事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一年年用抽籤法

定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理事四分之三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本會召集會議須於三日前由主席函知各理事

第八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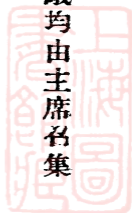
(一) 負責召集社員大會

(二) 執行社員大會及本會之一切決議案

(三) 保管本社印信案卷

(四) 掌理本社銀錢出納及記載

(五) 登記及保管本社一切財產





(六)處分本社營業盈餘

(七)登記入社社員

(八)接收社員請求事項

(九)編製社務報告

(十)其他屬於本會事項

第九條 本會主席爲本社對外之當然代表

第十條 本會設司庫一人由主席提名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方得充任

第十一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由主席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社員大會決議修改之



## 崑崙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監事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根據本社章程第四章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監事五人由社員大會選舉之

第三條 本會設監事主席一人由監事中互選之

第四條 本會監事任期爲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監事四分之三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本會召集會議應於三日前由主席函知各監事

第八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本社之財產狀況及報告

(二) 監查理事及各職員執行業務

(三) 監查社員借款之用途

(四) 監查社員缺席之原因

(五) 監查社員之品行

第九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由主席兼任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社員大會決議修改之

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社員信用程度評  
定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根據本社章程第四章第廿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理事主席監事主席爲當然委員餘由社員

大會選舉之

第三條 本會設執行主任一人監察主任一人由委員中互選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爲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執行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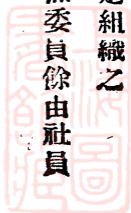
召集之執行主任因故缺席時由監察主任代行

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本會召集會議應於三日前由執行主任函知並將上次決議

案及信用程度記載表附發於各委員

第八條 社員信用程度分甲乙丙三等評定時以分數表示之



第九條

八十分至一百分者爲甲等

六十分至七十九分者爲乙等

六十分以下者爲丙等

信用程度之評定依左列標準舉行之

一，勤勩以十分爲滿

二，誠實以十分爲滿

三，節儉以十分爲滿

四，儲蓄以十分爲滿

五，無惡劣嗜好以十分爲滿

六，技能以十分爲滿

七，教育以十分爲滿



八，家庭和睦及健康以五分爲滿

九，家庭財產以十分爲滿

十，事業以十五分爲滿

### 第十條

評定分數程序先由執行主任提出社員姓名然後由各評定委員各自逐項評定斟酌分數填入信用程度評定表填畢各自蓋章交監察主任當場計算之

### 第十一條

計算分數將執行主任與監察主任分數相加後以二除之另將各評定委員所填分數相加按填寫人數相除然後以之與前次得數相加再以二除之卽爲是社員之信用程度分數

###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遇提出討論本人信用程度時臨時迴避

### 第十三條

本會應製備表格對於各社員評定之結果須一一填入表



中分期彙訂以備查考

第十四條

本會爲尊重社員名譽起見開會時得拒絕旁聽委員亦不

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十五條

信用程度評定表應由各評定委員各監察主任蓋章後交

執行主任嚴密保管之

第十六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由執行主任兼任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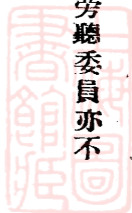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員大會決議修改之

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儲蓄存款規則

第一條

本社儲蓄業務分定期活期兩種



## 第二條

本社吸收儲蓄存款不限於社員非社員及團體者均可

## 第三條

本社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月息八釐活期儲蓄存款利率月息

六釐

## 第四條

儲金人每次儲蓄金額至少須在銀幣一角以上惟須儲元之整數方始起息

## 第五條

儲金人第一次繳納儲金時應填寫儲金願書并存蓋印鑑及領取儲金摺支取儲金時應填寫支款單

## 第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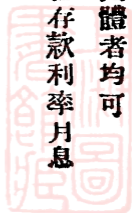
本社儲金利息每年發給一次

## 第七條

儲金摺如有遺失時應覓妥保證人填具保證書負責保證得准掛失

## 第八條

本社對於儲金人提取儲金時如遇有特殊情形得於三日內





付交惟須將原由向儲金人述明

第九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議決施行

### 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儲蓄會簡章

第一條 本社為培養儲蓄習慣增進儲蓄效能起見特參酌錢會制度  
舉辦儲蓄會

第二條 儲蓄會會員以本社社員為限

第三條 儲蓄會暫定毫幣五角為一會之單位每期完畢後方得增減

第四條 儲蓄會每一會單位不得用數人名義

第五條 儲蓄會定于每日朔望日各舉行一次

第六條 會員得會之先後以臨時抽籤法定之



第七條 得會者至少須將會款二分之一存儲本社待本屆會期完滿

時方得提取其存儲之款由本社按照存款規則給予利息

第八條 得會後即爲重會應繳重會之會員如不遵期繳納者儲蓄會

得於其存款內提繳

第九條 會員一經入會不得中途退會如欲讓會須得會員過半數之

同意並與頂會者共同填具申請書如無會員頂受儲蓄會亦

可頂受

第十條 儲蓄會每期應將會員姓名及認會數附明於會章之後

第十一條 本簡章經社員大會議決施行

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

具志願書人

今自願加入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

為社員自入社後遵守下列各簡約及該社一切章則與決議案  
本合作之精神努力實行應盡之義務如有違背情事願受該  
社章則規定之處分特此志願書為證

入社簡約

一·我願以我所有之財產對社及社之債權人負分担債務責  
任之担保

二·倘遇有社員欠社內債務不還時我願分担代還

三·社內如有任何虧損我願分担補償

四·其他社員之財產不足分担抵償社中虧負之債務時我願  
以我所有之財產盡量抵償

書 願 志 員 社 社 作 合 用

社 員 履 歷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業 務
	住 址
成人	家 庭 概 況
兒 童	財 產 房 屋
	介 紹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志 願 人

介 紹 人  
社 員 社 員

口 具



第.....號

邕 寧 縣

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股證存根

社員

君認定社股

股共繳來

股金毫幣

元整除發給股證外立此存

根備查

理事會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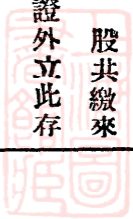
司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邕 甯 縣

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股證

社員

君茲認定本社股

計每股金額毫幣貳圓共繳來毫幣

整此證

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理事會

主席

司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圓

股



股證簡約（此約載股證證背面）

- 一 本股證為記名票式
- 一 本股證每股金額定為毫幣貳元
- 一 本股證股額為非固定式
- 一 本股證不得抵押或轉讓於非社員
- 一 本股證如轉讓於本社社員原證即行註銷將其股金額另易新股證交頂受者收執
- 一 本股證如有遺失他人拾得無效
- 一 本股證如有遺失或燬滅可由失主具結掛失原證即行註銷另易新股證
- 一 本股證如須抵償本社債務一經抵償即告無效



第  
字

號

員社社作合用信限無南平縣寧甯

根存據收時臨股繳

社員

君繳來股金毫幣

正除發收據外立此存根備查

理事會

主席

司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元

角





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  
作社社員繳股臨時收據

茲收到

社員

君繳來股金毫幣

角正此據

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理事會

主席

司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 社員名簿

姓名	別號	年職	住址	家庭人口	財產	入社日期	所認股額	第一次繳	第二次繳	第三次繳	金額	股號
				成人	田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兒童	房屋							

(四) 社股簿

姓名	股數	認股	共計	繳到	股金	數額	利率	至	年	月	日	止
				第一次繳	第二次繳	第三次繳	共計	第一次繳	第二次繳	第三次繳	共計	利息
				十元角	十元角	十元角	十元角	的共日	的共日	的共日	共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五) 日記賬簿

民國	年	月	日	總賬	科目	摘要	無有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備致
				頁數			據票	千	百	十	元	角
								元	角	分	厘	釐
								千	百	十	元	角
								元	角	分	厘	釐

(六) 總賬簿

民國	年	月	日	總賬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備致	
				頁數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元	角	分	厘	釐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元	角	分	厘	釐	

(七) 放款分戶賬簿

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借戶姓名	金額	期	到	日	利率	積數	連署	利息	回收		
							付	項	收	項	餘	額	限	年	月	日	
							白	十	元	角	分	厘	釐	千	百	十	元
							元	角	分	厘	釐	釐	元	角	分	厘	釐
							白	十	元	角	分	厘	釐	千	百	十	元
							元	角	分	厘	釐	釐	元	角	分	厘	釐

(八) 借入款簿

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摘要	總賬	數目	利率	期	到	月	利息	償還	備致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釐
							元	角	分	厘	釐	釐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釐
							元	角	分	厘	釐	釐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釐





## (十六) 社員信用程度評定表

評定委員姓名蓋章		十分	誠實	評定標準及評定分數	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評定會	社員姓名
		十分	無嗜好			
		十分	勤勞			
		十分	節儉			
		十分	儲蓄			
		十分	事業			
		十分	財產			
		十分	技能			
		十分	教育			
		三分二分	家庭和睦健康			
監察主任署名蓋章		總分數		結果		
		數平均	經人評定			
		等第				











## (二〇) 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損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利	科		金	額
	目	目		
益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合	計			
損	科		金	額
	目	目		
失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合	計			

製表者 司庫 (署名蓋章)  
 稽核者 監事



(一一一) 社員借款申請書 (字第

號)

借款請求人

今因

元由

等負責担保以

為抵押品於收穫

後民國 年 月

日

本利歸還除申請外並列表詳細開明於左敬希

察核即予允准是荷此致

甯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 台照

借款請求人 署

社員 名

連署担保人 蓋

社員 章



借款人名稱	借款數目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還款方法	到期不還願以 抵償之品	擔保人

(二二二) 社員借款核准書第 號 (覆借款申請書字第 號)  
逕啓者前接

端台 年 月 日交來之借款申請書由信用評定委員會審  
查後經本會核定認為應查照左列核准表之規定辦理如荷贊同請將  
寄上之社員借款證據按項填就會同擔保人署名蓋章後親自携來借  
取可也此致



君

中華民國

年

月

甯甯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理事會主席

(二三三) 社員借款核准表 (第 號)



借 款 人		借 款 數 目		借 款 利 率		借 款 限 期		借 款 還 款 日 期		借 款 用 途		借 款 方 法		到 期 不 還 願 以 抵 償 之 品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擔 保 人	
(第 號)																	
(第 號)																	

(二四) 社員借款證據 (字第 號)

立借據人

今因

事需用資金由

等負責担保借到

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毫幣

元正按月壹分

起息訂明以

為抵押品於收穫

後民國 年

月 日本利歸還除具此借據外並列表詳細開明於左此致

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 執存

立借據人

署

社員

名

連署担保人社員

蓋

社員

章



借款入	借款數目	月利	期限	還款日期	借款用途	還款方法	到期不還願以抵償之品名稱數量價值	擔保人

中華民國四年 月

器具

(二二五) 担保社員借款查詢書

逕啓者茲據社員

君甲稱因

事需用資金請求本社貸予毫幣

元正以

為低押品並由

台端及

等署名担保未知是否屬實特





此函達查詢希即見覆証明爲盼此致

君

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理事會啓



(二一六) 覆担保社員借款查詢書

逕覆者頃接

貴會來函所稱社員

君請求借款事

經本人同意担保特此函覆敬煩

查照爲荷此覆

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理事會

(担保人署名蓋章)

啓 月 日

(說明如確經本人同意即在經字之上填一「確」字未經同意則填一「未」字)

(二七)

逕啓者

台端担保社員

君請求本社貸予毫幣

元正茲經本會核定准其借毫幣

元正

除知照

君開具借款證據親來借取外合將

借款詳情列明於后敬希查照爲荷此致

君





(二九)

逕啓者茲有社員

等向本社請求借款

本會除按照規定辦法核實付給外合將其借款詳情

列表奉達

貴會敬請

查照嚴行監查爲盼此致

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監事會

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理事會啓

(附 等借款詳情表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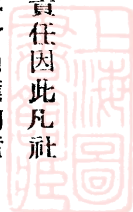
(三〇)

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社社員借款全體社員均負有連帶無限責任因此凡社員向社內舉行借款者究竟是否充作生產事業之用監事會因應切實監督卽全體社員因與無限責任攸關尤應從嚴監察方能免除流弊茲查社員等已向本社舉行借款本會除函知監事會負責監查外合將其借款詳情通告各社員周知俾資公同監察倘各社員有發現某社員借款用途不符時向本會或監事會據實告發可也此舉實足鞏固我全體社員永久之利益相應通告務希

查照爲要此致

君



## (附·社員借款詳情表一份)

邕寧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理事會

## (三一) 社員借款詳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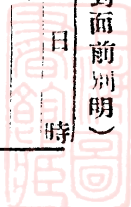
		借款日期		借款 日期	借 款 人	借 款 日 數	利 期	月 限	還 款 日 期	借 款 用 途	還 款 方 法	到 期 不 還 願 作 抵 償 之 品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擔 保 人
		月	日													



(三二)

會議記錄簿(各項會議均用此式會議名稱各在封面前列明)

第	次會議	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出席者							
列席者							
主席							
記錄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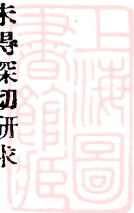


## 五、個人管見

作者對於合作事業頗饒興趣！惟以初次涉獵，未得深切研求，今將半年實際工作之經過錄出外，並以個人所得之感想同時公之，以求合作界同志的指教！

### (一) 三項責任之選擇

在目前農村破產的聲中，農村經濟異常枯竭！造成許多貧農，受高利貸剝削的就是此項破了產的貧農，組織信用合作社當然是應此項貧農解除高利貸剝削，給予金融活動的需要。那末，資





金一項，絕非農民自集的股金所能週轉敷用，非靠外資（向社外借款）的協助不可。要得到外資的協助，必先要合作社本身具有穩固的信用，可靠的保障，而後才有把握。這樣，則對於三項責任的擇取，甚有考慮之必要。

1，有限責任——倘採用此項責任，農民因無力多認股額，欲向外舉行借款，其所得至多亦祇能等於股金額之同倍而已，結果使營業感受束縛，金融不易週轉流通。此於現在一般農民似乎不適採用。

2，保證責任——此項責任雖比有限責任活動一些，然外界對該社放款，仍是視該社之股金及負擔之保證金多寡而定。結果營業上也是要受到若干束縛！而且使那貧而無告的小農只因無認担

同等保證金的可能，雖有信用，也只是往門不入！這似乎是適於中農階級的，要顧及小農，也是不能採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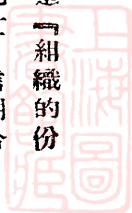
3，無限責任——採用此項責任，股金多寡無關，對社外債權人是以全體社員所有之財產，無分彼此的來做擔保。即是合作社設若不能以社中財產還清債務時，由全體社員負責。對社內設若某一社員借款不還，便由其他社員分擔代還。有了這種穩固的保障，對外金融活動自較容易。凡欲入社的農民只要信用可靠，雖無財產，其他有財產之社員只要願許他入社，則該社員之財產責任，即可由其他有財產之社員代負矣。如此，信用忠誠的貧農入社可以無阻，這完全是一種「信用」的結合，是合符人類互助的真精神！恣意以為目前農村信用合作社應擇取此項責任為宜。

## (一) 組織份子要純良

信用合作社的成敗，繫乎一個極大的要素，即是「組織的份子」。組織的份子猶如人體的細胞，如不純良可致死亡；信用合作社如遇不良的份子混跡，應嚴厲的拒逐！即是至關面子的親友，和至有聲勢的士劣，也要毫不徇情的防制插足。

## (二) 入社要宣誓

以習慣來講：一個黨團的黨員入黨要宣誓，官吏就職要宣誓，加入宗教要宣誓，甚至於男女行婚要宣誓。以心理來講：宣了誓是當衆表示決心，和虔誠信服；迷信心理更以為有天人共鑒，



倘然一違了誓，人不誅，天亦必滅！尤以農民此種心理更甚。合作社也應該利用此種心理習慣來穩固團體的信用，增加制裁的力量。（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就想自下屆社員大會起，入社社員都要舉行宣誓）

#### （四）志願書上要把無限責任的條件寫明

「宣誓」，「遵守章程」，「本合作之精神」，「努力實行應盡之義務」。這都是抽象的句子，農民知識淺薄，對他們講話都應該「顯明」，「具體」！農民對合作社之意義假如不顯明了解，糊塗加入必使信仰不堅，團體要受其影響！故志願書上應把無限責任的重要條件列舉明顯，逐條加填相當字樣，——表示接受之意。以

免後患。（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擬於下屆入社社員起，實行此項辦法。）

### （五）應有候補職員

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當第一次社員大會的時候，職員如數選出，但因其中有一兩個年老的，玉步維艱，他怕將來不勝其煩，率性不待成立的時候就請求退出了。然而此項缺額就非待下屆社員大會另選，不能補足了。所以不若每種職員都有二三個候補的，才可以免去此種困難。



## (六) 信用評定要提高儲蓄分數並限以儲在本

### 社者爲準

信用評定表上有「儲蓄」一項，評定委員每次評定的時候，不過是意想被評定的人的平日用度寬裕一點，就定他是有儲蓄，實際如何？不知胡底！且爲鼓勵儲蓄計，應把儲蓄分數提高並限以儲在本社爲準。「儲蓄」金亦是財產之一部，況實行無限責任，財產應爲社中所明瞭，必要時亦爲社中所有。

## (七) 增加股額的辦法

一個合作社要不向外借債，而能自立活動，才算是真正自救



的辦法，真正達到辦合作社的目的。

但是農民，一則經濟困難的無力多認股額，二則經濟稍有餘裕的也以多認股額無裨益，不如將錢留下便利眼前之需，反為有利。因此之故，合作社的股本總是非微，合作社之生命百有九十九是靠外資維持！若不能自立，一旦得不到外資的維持，立告喪斃！這種依賴性的危險，是應使其逐漸消滅才好。

愚意以為增加股額，於每次社員借款的時候可以辦到：由全體社員議決，每次每借五十元以下者增認一股，五十元以上百元以內者增認二股，（餘數類推）於交付借款時扣繳。農民每年大約都要借二次，每次平均約五十元，如此則三年後即不難成爲一個自立的合作社了。

### (八)對於社員借款應注意之點

社員借款是否必需，是否為生產正當之用？要對於社員的生活，個性，家庭狀況等，都有深切的了解，盡觀察的能力，才能判斷正確。但對於核准借款之數目，亦應兼顧其事實之需要。否則，多了固然會去浪用，還款的時候就要受難；少了又嫌尷尬，他會不借，不借尚可與他無害，就怕借了不夠辦他的目的物，結果會使他把買肉的錢拿去打醬油。（作者按：這是引用南京的一句俗語）用時不慎，還款的時候更為困難。

### (九)分期還款、提前還款、及分期交付借款





社員借款是整批的拿去，毫無若何困難，但還款的時候，要整批的拿來，就覺得有不易湊齊的困難了，因為他們沒有整批款項存放，是要零碎儲來，沒有毅力的竟會不願還款時的困難，隨儲也會隨用的，因此為合作社團體信用着想，為社員個人便利着想，不如把借款分期歸還，能在不到期而有款可還的，為方便社員起見，可以提前歸還。

至於分期交付借款，似乎更為重要，例如：某社員借款八十元，用途為買牛與買豬，那末待他買牛的時候才拿買牛的款，買豬的時候再拿買豬的款，以免借去不符正用，而使還款的時候感受困難。

(十) 典當了的田地房屋不能充作抵押亦不能

算爲財產

典當了的產業，主權雖還是屬於業主的，但業主對於該項產業已失了自由處置的權能，倘然用以向合作社作抵押，因先取特權已爲他人所有，合作社決不能爲之接受。故典當了的產業非但不能以之向合作社充作借款之抵押品，合作社亦不能以該項產業作爲社員之財產。

(十一) 餘款不宜存於司庫處

司庫雖爲全社所信仰之理財人物，但臨到個人經濟不能週轉



的時候，也會不受理智的抑制，姑把社中款項移來濟自己一時之急，倘然數目大了，歸不還的時候合作社固蒙絕大的損失，即使挪而能還，合作社也無形吃了利息之虧。故「司庫」者，只能以之來爲「司賬」則可，管理銀錢似乎尙有問題，故現金款項無分多寡，爲萬全計，應悉數存放於穩妥金融機關。——銀行，或殷實商舖。以活存活取的辦法。如此，一則可保安全，二則可不受利息之損失。

## (十二) 合作社的辦法應簡易化

合作社之制度是好，惟以農民的立場而言，辦法尙嫌繁雜！若非有人指導，在我國素以文盲著稱的農民，如何能承受這繁難

的辦法？作者爲一般農民着想，爲易於廣播合作社之種子着想，時刻有個「合作社的辦法簡易化」之要求！不知何時可得解決？及有無解決的可能？

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就懷有此種——合作社辦法簡易化——的企想，以便於短時間即能脫脫予農民完全自行辦理。暫時是從繁雜的手續中去謀一種簡捷的方法起。如各項書表等類一概印製現成，使用時一填即得。然與「簡易化」之要求尙離得遠不勝遠！這個問題，作者特提出來，以待同志們共同來解決。

## 六、簿記述略

先將記賬程序述明起：

### 1. 記賬程序



## 2、日記賬

A 日記賬就是舊式賬簿中的所謂「流水賬」；無論現金或轉賬的收付，都要先登記此賬。收入時記入收項；付出時記入付項。

B, 每日日記賬登載完畢應將收付二項總結一次，在摘要欄內用紅筆註明「今日共收」和「今日共付」字樣。收項減去付項，所剩的餘額是「現金結存」；也用紅筆註明在付項的摘要欄內「今日共付」加「現金結存」一定等於「今日共收」。於是將收付兩方分別總結，用紅筆在摘要欄內註明「今日結數」字樣。以上所有的數目字也要用紅筆寫的。

C, 日記賬每日登記之先應將先日記上現金結存之數目轉登當日賬頭；名曰「昨日結存」，在摘要欄內寫明之。

D, 日記賬上每筆數目都要根據各科目分別過入總賬；並將總賬的頁數，記入日記總賬頁數欄內。

### 3. 總賬

A, 總賬就是舊式賬簿中的所謂（騰清賬）。是將日記賬上的科目分門別類轉登過來的；所以每一個科目要立一部分賬頁。

B, 日記賬是以『現金』為主的，譬如我們收『現金』多少就寫在收項，付現金多少就在付項；總賬是以『科目』為主的，所以『除了現金』科目之外，一切的收付都是和日記賬的收付相反；因此這許多賬目從日記賬過到總賬的時候，在日記賬上的收項就要寫作付項，在日記賬上的付項就要寫作收項。



C, 「餘額」一欄是記收項和付項二方相抵的餘數；倘使收多於付，則在「收或付」的一欄寫一個「收」字，若付多於收，則在（收或付）的一欄寫一個「付」字。

D, 總賬各科每到月底應分別把收付二項總結；和餘額一同用紅筆寫就。並在摘要欄內註明「某月底總結」字樣。

E, 總賬數目不論收項多，或付項多，其收，付餘額應與最後一筆餘額相同。下月開始，記賬時應先把上月底結算的餘額過入。收項，或付項，及餘額欄內；並在摘要欄內註明「上月結餘」字樣。

#### 4、補助賬



A, 任何存款分戶賬，都是把「存戶為主」的；存入時記在付項，提取時記在收項。

B, 任何放款分戶賬都是把「借戶為主」的；放出時記入收項，歸還時記入付項。

C, 現金庫存賬，及公積金賬的收付項記法，都和日記賬上所記相同。

### 5、月記表

A, 月計表在每月月底根據總賬各科的結算做的，是要算出這一個月的賬有無錯誤？收付兩項的合計數是要相等的，否則必有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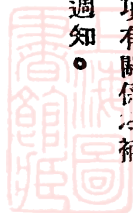
B, 每月結算後，要連同總賬，日記賬，以及各項有關係之補助賬等，交由監事會稽核，簽署證明後公佈各社員週知。

## 6. 損益表

A, 損益表的功用是要計算出本社營業究竟賺錢還是虧本？賺的錢是「利益」，虧的錢是「損失」；利益總數減去損失總數，所得的餘額是「盈餘」，損失總數，減去利益總數，所得的餘額是「結虧」。

B, 利息科目付項的餘額是利益；利息科目收項的餘額，及開辦費，各項開支是損失。

C, 利益和損失，或損失和利益相減，剩的餘額不是「盈餘」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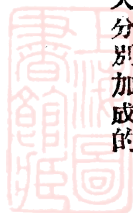
是「結虧」；這科目同金額要用紅筆填寫。利益和損失分別加成的「合計數」要是相等的才對。

## 7、資產負債表

A 資產負債表的功用是要計算出本社的營業狀況，曉得財產與債務究竟相差多少？資產的總數，減去負債的總數所得餘額是「盈餘」；反之，負債總數多於資產總數是「結虧」。

B, 各種放款，存出款，營業用具，呆賬，現金，都屬於資產；社股金，各種存款，借入款，公債金，未付股息，未派節餘，盈餘滾存，都屬於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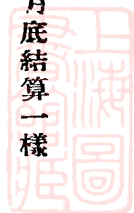
C, 資產和負債分別加成的「合計數」要是相等的才對。



## 8. 年終結算

A 結算時將總賬上關於資產，負債等科目也同月底結算一樣；待下年開始營業的時候將結總的餘額滾下計算。

B, 結算時在總賬上立一個「損益」科目；將總賬上關於損失及利益等科目的餘額先從日記賬着手，如損失科目的餘額，都在日記賬上分別「損失」科目收入；利益科目的餘額，都在日記賬上用「利益」科目分別支出。當日由日記賬過至總賬。則所有總賬上關於損益用賬目都歸納在「損益」科目的賬內，而餘額全行打銷矣。



## 9、計息方法

A 「年息化月息」以十二個月除之；「月息合年息」以十二個月乘之。「年息化日息」以三百六十日除之；「日息合年息」以三百六十日乘之。「月息化年息」以三十日除之；「日息合月息」以三十日乘之。

B 存款或放款，每次不同的餘額和放款的日數相乘，所得的數目就是「積數」。記入積數欄內以便計息。

C 把所有的積數總結，再把約定的利率相乘，倘使利率是年息，則以三百六十日除之，月息以三十日除之；其結果即為該賬之利息。

## 10 錯誤改正法

日記賬爲各種賬目之原始賬，倘債務一旦發生糾紛，其他賬簿不生效力，獨日記賬于法律上爲查賬之根據，倘所記之賬目有塗抹或挖補者即認爲有舞弊嫌疑！其重要可知矣，故登記賬目時，如遇有寫錯之處，只可用紅筆在錯誤之字上豎劃紅線二道；然後由記賬員蓋一個圖印在所劃紅線之錯誤上；最後在傍邊添寫改正之字。

其他賬簿雖不及日記賬地位之重要，如遇有誤，然亦以同一方法改正爲宜。

## 11 贅言

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籌辦經過事項尚多，惟以作者曾抱定『凡於事無足貢獻者，一概從略』即，平南村之社會狀況，以及該社籌備之初原名冠以『雷廟』字樣，後以誤會殊多，而改訂今名，等等均未列入。

其次：如雷同雲先生為該社接洽社址奔走，頗費辛苦！高遠峯先生協助調查，打破言語障礙，促進工作效率。雷潤之先生勤助宣傳，徵求社員甚著勞績！這幾位致力工作之同志，作者謹代表該社在此致謝不忘！

最後還有二點重要的申明，就是：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籌辦經過，雖只能寫其萬一，然一以作者筆拙，尚望讀者以神會意即可，以作者之文意則不得。二以其中謬誤自在不少，作者願以研求

的誠意，敬候讀者諸君的  
明教！

裴友萍寫於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



改良農村組織

由提倡合作入手

增進農人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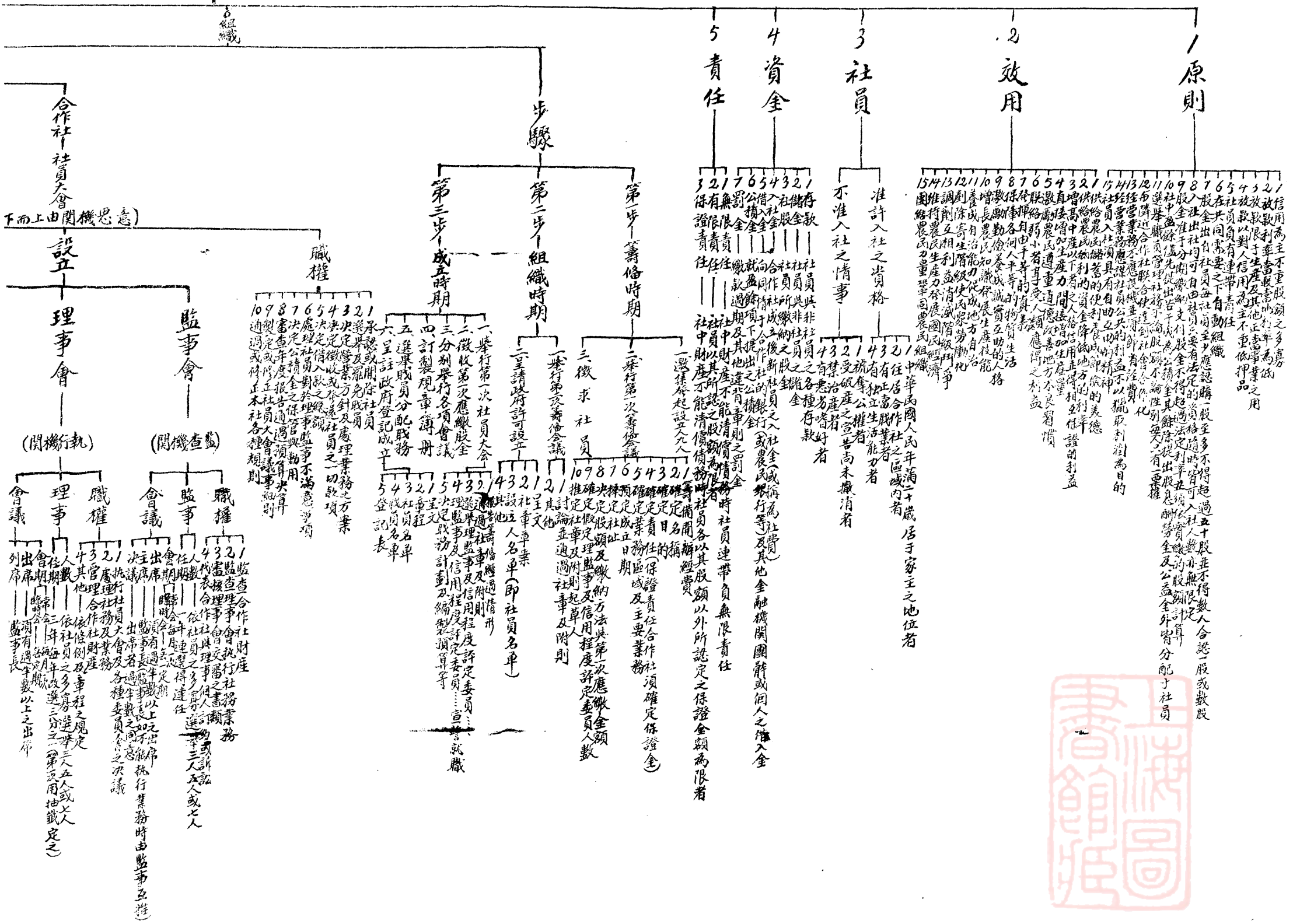
以發展經濟爲先

——過深先生語——



# 信用合作

(貸放農產上資要於社員及辦理儲蓄)



## 1 原則

- 1 信用為主不重股額之多寡
- 2 放款利率宜當最善地利率為依
- 3 放款以對人信用為主不重抵押品
- 4 社員負有連帶責任
- 5 在共同需要之下有互助組織
- 6 股金出資可自由由社員自願認購
- 7 股金出資可自由由社員自願認購
- 8 股金出資可自由由社員自願認購
- 9 股金出資可自由由社員自願認購
- 10 股金出資可自由由社員自願認購
- 11 股金出資可自由由社員自願認購
- 12 股金出資可自由由社員自願認購
- 13 股金出資可自由由社員自願認購
- 14 股金出資可自由由社員自願認購
- 15 股金出資可自由由社員自願認購

## 2 效用

- 1 增長農民生產力
- 2 增長農民生產力
- 3 增長農民生產力
- 4 增長農民生產力
- 5 增長農民生產力
- 6 增長農民生產力
- 7 增長農民生產力
- 8 增長農民生產力
- 9 增長農民生產力
- 10 增長農民生產力
- 11 增長農民生產力
- 12 增長農民生產力
- 13 增長農民生產力
- 14 增長農民生產力
- 15 增長農民生產力

## 3 社員

- 准予入社之資格
- 1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于家室之地位者
  - 2 有健全之生活能力者
  - 3 有健全之生活能力者
  - 4 有健全之生活能力者
- 不准入社之情事
- 1 受破產宣告尚未撤消者
  - 2 受破產宣告尚未撤消者
  - 3 受破產宣告尚未撤消者
  - 4 受破產宣告尚未撤消者

## 4 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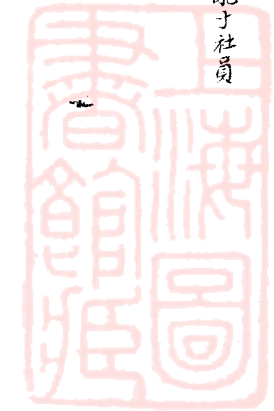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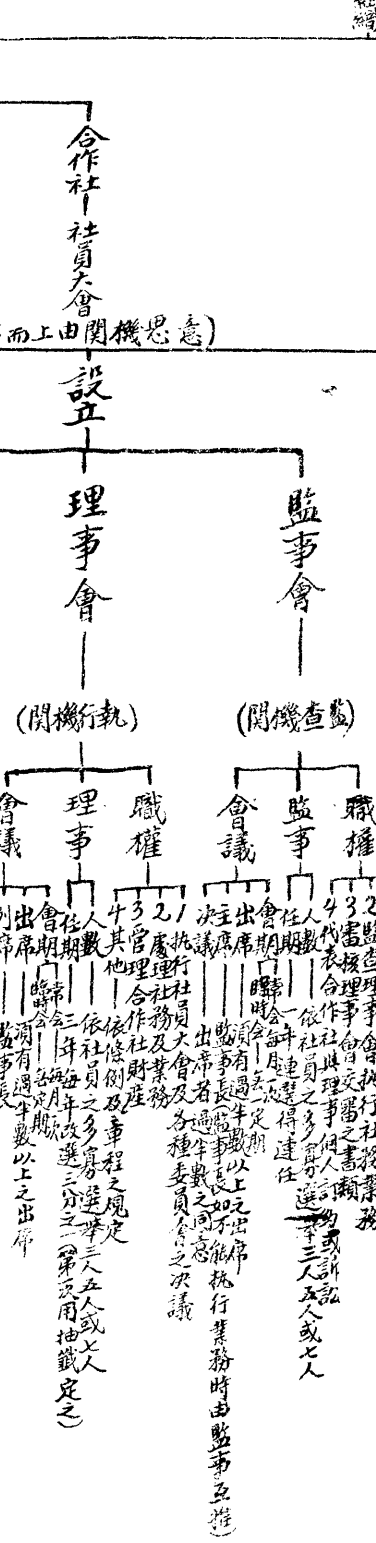
- 1 社員非社員均可
- 2 社員非社員均可
- 3 社員非社員均可
- 4 社員非社員均可
- 5 社員非社員均可
- 6 社員非社員均可
- 7 社員非社員均可

## 5 責任

- 1 社員以其所認之股額為限
- 2 社員以其所認之股額為限
- 3 社員以其所認之股額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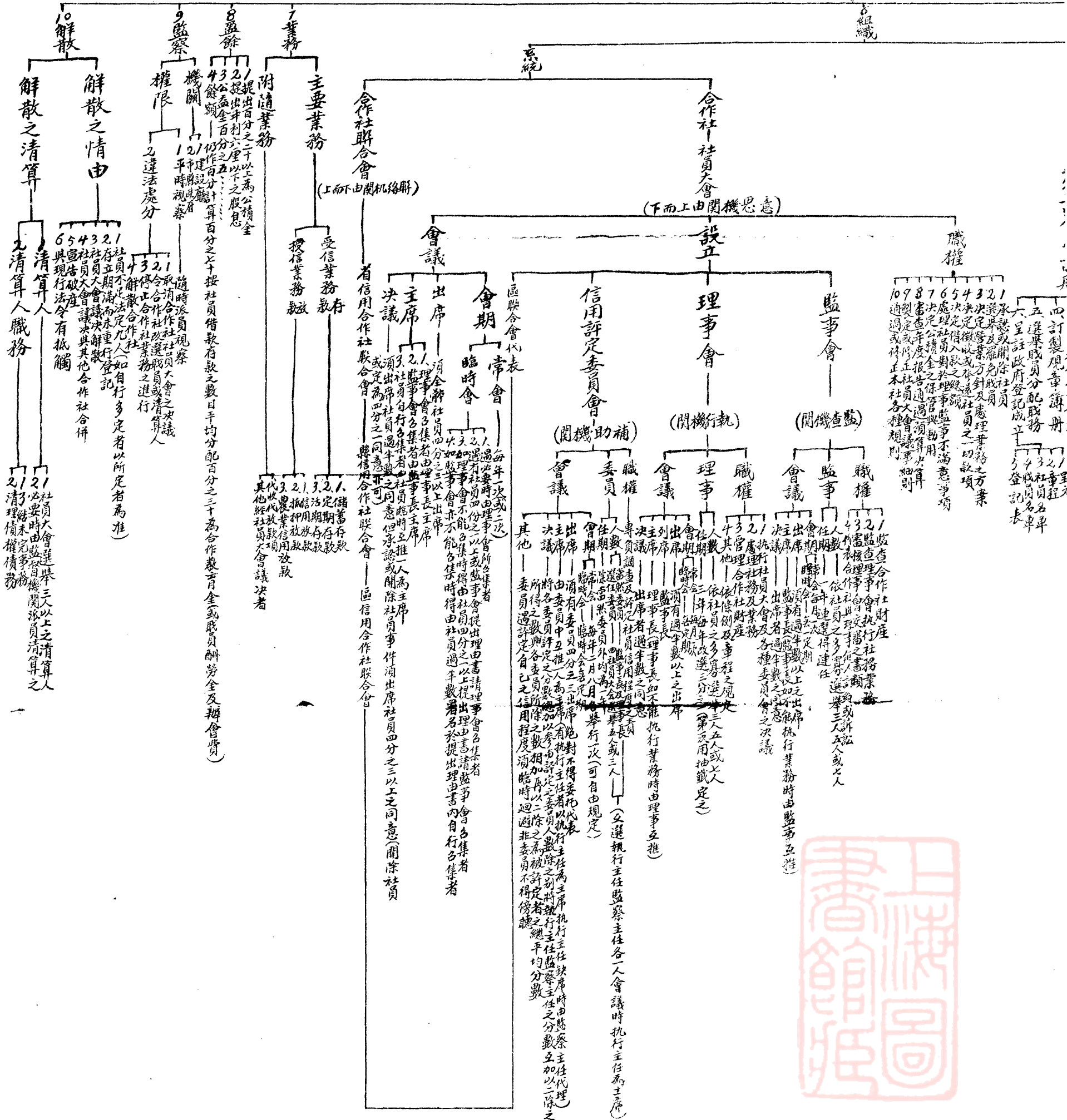
## 步驟

- 第一步 籌備時期
- 1 選舉發起人
  - 2 選舉發起人
  - 3 選舉發起人
  - 4 選舉發起人
  - 5 選舉發起人
  - 6 選舉發起人
  - 7 選舉發起人
  - 8 選舉發起人
  - 9 選舉發起人
  - 10 選舉發起人
- 第二步 組織時期
- 1 呈請政府許可設立
  - 2 呈請政府許可設立
  - 3 呈請政府許可設立
  - 4 呈請政府許可設立
  - 5 呈請政府許可設立
  - 6 呈請政府許可設立
  - 7 呈請政府許可設立
  - 8 呈請政府許可設立
  - 9 呈請政府許可設立
  - 10 呈請政府許可設立
- 第三步 成立時期
- 1 舉行第一次社員大會
  - 2 選舉發起人
  - 3 選舉發起人
  - 4 選舉發起人
  - 5 選舉發起人
  - 6 選舉發起人
  - 7 選舉發起人
  - 8 選舉發起人
  - 9 選舉發起人
  - 10 選舉發起人



# 合作信用

(蓄儲理辦及員社於全資要必上產農放貸)



# 附載

兩月來社員借款詳情表

借款日期	借款人	借款數目	月利	期限	還款日期	借款用途	還款方法
十一月十六日	雷達衡	一百元	一分	六個月	廿三年四月卅日	添置貨物	貨物賣完
十一月十六日	雷木清	八十元	同	十個月	廿三年八月卅一日	修舖屋	收穫沙梨後
十一月十六日	雷應祚	七十元	同	十個月	廿三年八月卅日	購買駝馬兼置貨物	貨物賣完後
十一月十八日	雷達剛	三十元	同	七個月	廿三年五月卅一日	購買耕牛	收穫菓仔後
十一月十八日	雷舉臣	五十元	同	十個月	廿三年八月十日	經營粉利生意	粉利收束後
十一月十九日	蘇誠典	五十元	同	十個月	廿三年八月卅一日	買耕牛	收穫菓品後
十一月十四日	李其藻	五十元	同	十一個月	廿三年十月十四日	添辦貨物	收穫柚子後
十一月十九日	劉成林	五十元	同	十個月	廿三年八月卅一日	經營小販生意	收穫早穀後
十一月十八日	雷劉氏 (即雷達混之母)	六十元	同	十一個月	廿三年十月十四日	買牛買豬	賣菓品或賣豬之後
十一月十九日	劉武瓊	七十元	同	四個月	廿三年三月十日	買駝馬及買豬	賣豬及生意獲利後
十一月十四日	蘇志東	六十元	同	八個月	廿三年七月廿四日	買駝馬	賣馬或生意獲利後
十一月廿五日	雷才生	五十元	同	十個月	廿三年九月廿二日	經營小販	生意結束後
十一月廿五日	周文徵	七十元	同	十個月	廿三年九月廿二日	置貨	生意結束後
十一月十二日	謝茂森	八十元	同	六個月	廿三年五月卅一日	經營小販及贖田	生意盈利後
十一月十二日	周文鴻	五十元	同	七個月	廿三年六月三十日	經營小販生意	同 右
十一月廿二日	雷惠南	三十元	同	七個月	廿三年六月三十日	經營小販生意	同 右



## 附錄

###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實業部公佈)

編者按：本章程業經省政府頒發各縣府轉飭各縣民教館輔導進行，故特轉載於此，以供各縣民教同志隨時查閱參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經頒布以前各地農民所組織之各種合作社均

依本暫行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合作社之種類如左



一 信用合作 凡放款於社員以供生產及他種正當事業之用並辦理儲金業務者屬之

二 供給合作 凡以物品供給社員職業上之需用或購買物品加工製造或不加工製造以供給社員者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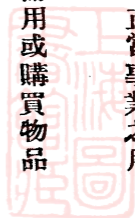
三 生產合作 凡種植飼養或加工製造社員所有之農產品者屬之

四 運銷合作 凡運銷社員之農產者屬之

五 利用合作 凡製備職業上所需設備使社員共同使用者屬之

六 儲藏合作 凡收受社員之生產物辦理保管者屬之

七 保險合作 凡對於生命負傷牲畜水災火災風災雹害病虫



害等爲保險之行爲者屬之

八 消費合作 凡供給農家日用必需品者屬之

九 其他合作 凡不屬於上例之各種合作如建築合作改良品種合作等屬之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 無限責任 社員以其所有財產對社及社之債權人負分擔債務責任

二 有限責任 社員對社之債務僅以所認之股額爲限

三 保證責任 社員對社及社之債權人除所認股款外尙負若干金額之責任合作社之設立應任擇前項二種責任之一

第四條 合作社之所在地名及主要目的責任須在名稱上標明之



第五條 凡不合本規程之規定及未經所在地縣市政府許可及登記

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六條 正式許可及登記之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酌免稅捐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社員九人以上方得設立

第八條 凡合作社之設立應按照本條例規定訂立社章呈請縣市政

府許可縣市政府應將前項許可按月彙報省主管農政官署

備案

第九條 合作社社章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

- 三 責任
- 四 區域
- 五 社址
- 六 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方法
- 七 第一次交納金額
- 八 會計年度起止日期
- 九 贏利分配及損失之分担
- 十 公積金之存儲
- 十一 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 十二 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除名之規定
- 十三 社務委員任免之規定





第十條 設立人於取得許可證書後應按照社章組織成立並於三個月內於縣市政府爲成立之登記其應登記事項如左

一 第九條所列各事項

二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 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職業

四 社員名單及左列各事項

(甲)各社員對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乙)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保證金額及住所(丙)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住址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半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第一項之登記及前項之變更登記縣市政府應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合作社在未經登記及呈請備案登記而末經許可前認爲



未取得法人之資格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二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每股最高金額不得過國

幣十元

第十三條 社股不得數人合有一股或合有數股

第十四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繳足第一次應繳金額其餘得依社章之規定分期繳納之但社員未繳納股金之全部者其贏餘不得支取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十五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十六條 合作社欲增減每股金額時須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並須呈報縣市政府備案但議決減少金額時須於一個月內作成



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正式通知債權人限期表示意思如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無異議時即視為承認但限期得延長至六個月

### 第十七條

前條限期內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 第十八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額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 第十九條

公積金應經大會之議決存儲於農業及農民銀行或其他  
般實之銀行

## 第四章 社員

### 第二十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各款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社章所規定之區域內者

二 有正當職業

三 有相當生活能力者

第廿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報銷者

三 禁生產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廿二條 社員入社至少須認繳一股

第廿三條 社員之繼承人承受社員之社股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廿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新入社之社員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社務委員全體之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但社員大會流會三次以上此項同意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部社員之意見限期內不表示異議即認爲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二 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追認

第廿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之社內債務應於舊社員負同樣之責任

第廿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 與第二十条規定之一抵觸者

二 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出社者

五 被除名者

第二十七條 社員除名須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決定之並正式通知被除名者

第二十八條 社員申請出社者限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決定之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爲前項聲請之決定須得全體社務委員之認可及社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之股份及股息贏餘以事業年度終了時之合作



第三十條 社財產定之但社章規定依出社時之財產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

社債權者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五章 職員及會議

第卅一條 合作社設理事及監事各若干人通稱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卅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但社章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卅三條 理事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

第卅四條 理事及監事得以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罷免

之

第卅五條 理事及監事爲名譽職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

會之決議酌給酬金

第卅六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社所以供

社員及債權人檢閱

第卅七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職業及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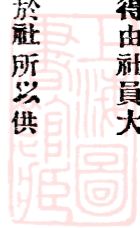
二 社員認購之股數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卅八條 理事會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應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

照表事業報告書及贏餘處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





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社員及債權人對於本條未經規定之書類均得要求檢閱

第卅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情形
- 三 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報告於社員大會
- 四 審查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 五 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充理事或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社務委員

第四十一條 社員大會分爲常會與臨時會常會每年定期召集一次



臨時會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得召集之

(甲)理事會認為必要時(乙)監事會發見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丙)社務委員缺額時(丁)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十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

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分別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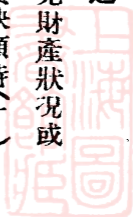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如理

事會主席闕席 大會由監事會召集時應由監事會主

席為主席

第四十五條

召集社員大會時須於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



## 期通告社員

##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

## 第四十七條

制定或修改社章須由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

議決之過流會時用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

## 第四十八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之多寡均祇一權

## 第四十九條

社員對於認社員大會之召集手續決議方法認為違背

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縣市政府

取消其決議

## 第六章 贏餘分配

## 第五十條

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厘

##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公積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但積至



社股總額二倍以上時得由社自行規定之

第五十二條

公益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五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每年純益除照社章提出公積金公益金外應以

餘額按社員交易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七條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四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一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二 成立期滿而未重行註冊者

三 社會大會議決解散

四 社會大會議決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五 宣告破產者



## 六 與現行法令有抵觸者

###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解散及合併時須將解散與合併日期及經過情形向縣市政府登記並應由縣市政府轉報省主管農政

官署備案

### 第十六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均由合併之合作社繼承之

###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時除合併與宣告破產外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債權債務結算一切賬目及了結未完事務但因違法解散或宣告破產時由主管

機關清算之

### 第五十八條

清算委員選出後理事之職務即行停止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不能選出或選出後有缺額時主管機

關得選派之

第六十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狀況作成財產

目錄借貸對照表及決算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三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為

三次以上之公告並通知債權人於限期內呈請償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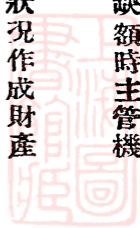
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六十二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滿後始行呈請時應就合作社清償

債務後尙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內償還但債權人

在前條限期內雖未呈請其債權為清算人所已知者不

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清算結果有餘款時依社章或大會決議分配於各社員

第六十四條 清算委員就職及清算終了後應於七日內由縣市政府

呈報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於清算之範圍內視為繼續存在

第六十六條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 第八章 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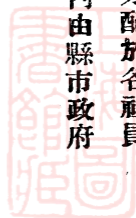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不能維持或合作社之行爲違背社章或法規條

例時得由縣市政府令其改選理事監事及取消社員大

會之決議並得令其停辦

前項改選理事監事取消大會決議或令停辦事項縣市

政府應呈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六十八條 凡規程中責任屬於合作社者由合作社理事負責

第六十九條 凡合作社之理事或監事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九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一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得參加入其他

合作社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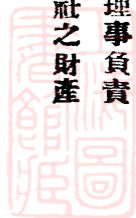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左列二種

一 有限責任合作社

二 保證責任合作社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會決定

之並須經合作社聯合會大會之通過合作社聯合會之





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在區域上發生爭執時應呈請縣市政府核定之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理事及監事由合作社聯合會議就其所屬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選任之

第七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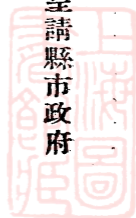
合作社聯合會區域超過一縣或一市以上時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直接監督之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章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會得代其區域內之合作社向縣市政府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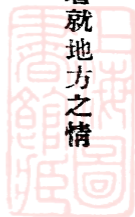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就地方之情

形定之並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八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8191B



本館已出版之輔導小叢書

- 一·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進行計劃書
- 二·本館今後工作的新動向
- 三·籌辦肖費合作社一個實例
- 四·辦理民衆補習班須知
- 五·民教通信第一集
- 六·本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 七·本館計劃章則摘要錄
- 八·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籌辦經過
- 九·教育如何才能大衆化
- 十·活的圖書館設施法

輔導小叢書第八種

平南無限信用合作社籌辦經過  
出版日期  
編輯者  
發行者

廣西省立  
民衆教育  
館研究部

廣西省立  
民衆教育  
館生計部

中華民國  
二十三年  
四月二十  
日

每冊洋壹角

輔導小叢書

8

